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年 報

2025/26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財務摘要	178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姚慧儀女士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順先生
韓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煒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楊崢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姚慧儀女士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韓勵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馮劍順先生
林煒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林煒橋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馮劍順先生
韓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馮劍順先生(主席)
韓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煒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健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法律顧問

李全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3)

網址

www.relianceglobal.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業績。

業績

本集團繼續經營三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以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36%至111,1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4,72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4,2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6,548,000港元)。本集團整體錄得淨溢利36,5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淨額26,778,000港元)，其中虧損7,7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230,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

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受到多個重要因素的影響。具體而言，由於全球政治不確定性，包括美以伊戰爭、俄烏戰爭持續及關稅戰持續，導致我們的核心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飽受重大壓力。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穩定性為市場帶來不確定性，一直使企業難以有效規劃。此外，中國房地產市場面臨重大挑戰，導致投資減少和增長放緩。值得欣喜的是，香港房地產市場正從近期低谷中回升，為我們的放債業務提供較有利的環境。

本集團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收入下跌、邊際利潤受壓及若干應收貿易款項錄得減值虧損；(ii)本集團之放債營運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貸款組合於本年度的規模縮減，導致其收入下跌及錄得若干應收貸款及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所致，此等影響皆被以下項目之影響所蓋過：(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51,166,000港元及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14,130,000港元。整體而言，本年度的放債營運錄得虧損4,0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332,000港元)，而木材供應鏈營運則錄得虧損15,3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541,000港元)。

前景

我們預計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將延續至新財政年度。在此背景下，管理層致力於緩解本集團營運承受的壓力，並積極尋求得以創造價值的機會。每一項措施將以保障及促進股東的權益作為首要目標而進行評估。審慎、靈活應變以及嚴謹的執行力，將引領我們度過未來充滿不確定性的時期。

致謝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依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藉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往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並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寶貴貢獻和辛勤工作。

主席
楊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或「本年度」)，本集團經營三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以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約36%至111,1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4,72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4,2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6,548,000港元)。本集團整體錄得淨溢利36,5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26,778,000港元)，其中虧損7,7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230,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本集團錄得溢利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地緣政治不穩定(包括美以伊戰爭及俄烏戰爭持續)、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邊際利潤受壓、歐洲營運成本飆升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ii)本集團之放債營運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其貸款組合於本年度之規模縮減導致收入下跌，以及若干應收貸款之減值變動淨額與撇銷和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及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的綜合影響所致。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其建立全球木材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我們的木材供應鏈營運涵蓋了該行業典型的所有增值活動，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陸運及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

以下流程圖描述木材供應鏈業務的典型操作流程：



種植及採伐權：森林種植、採伐權管理、根據協定的採伐計劃採伐樹木，這對於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森林管理至關重要。

採購：對木材及木製產品的需求進行市場分析，與供應商磋商後以最優惠的價格採購。

採伐及伐木：現場選擇將予採伐的林區、制定採伐計劃、就採伐活動安排人手、機械及設備。

品質檢查及陸運：經現場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以鐵路及／或貨車運送到堆場。

木材加工：將木材運送到加工廠加工為木製產品、生產及品質監控管理。

庫存管理：維持分銷中心及加工廠的庫存水平，以隨時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定期向銷售團隊提供庫存情況。

清關：準備文件以促進出口，並協助客戶將貨物進口至買方國家。

品質檢查及海運：經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透過貨船或貨櫃船運送予客戶。

銷售及營銷：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並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客戶滿意。

本集團繼續在羅馬尼亞運營一座功能齊全的木材加工廠，年設計生產能力高達8,000立方米木材。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生產規模並探索新產品類型，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為進一步發展歐洲業務，本集團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西豐林木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歐盟木板及相關產品市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然而，由於歐盟嚴格的合規要求以及該地區營運成本上升，該協議的推進有所阻礙，故未能在本年度取得任何實質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在越南成立地區辦事處，並已在當地開展木材供應鏈業務。然而，該業務推進受到美國實施的關稅政策所限制。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收入下降約36%至108,1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0,127,000港元)，並減少虧損至15,3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541,000港元)。

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收入下降及錄得虧損業績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市場表現疲軟；(ii)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不穩；(iii)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不確定性；及(iv)若干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然而，由於我們之歐洲營運設有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其營運虧損較上一年度減少。

可持續森林管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尋找森林資產之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之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其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錄得收入下跌約35%至3,0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98,000港元)及虧損4,0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332,000港元)。業務之收入下跌主要因為其貸款組合之規模較上一年度縮減所致，主要由於管理層鑑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香港之經濟狀況，包括本年度的物業價格普遍下跌，故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而錄得虧損乃主要受到(i)利息收入下跌至3,0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98,000港元)；(ii)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收益淨額12,3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3,581,000港元)；(iii)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7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42,000港元)；(iv)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1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及(v)撇銷若干應收貸款與應收利息17,0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4,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經考慮多項對個別借款人現時信譽的因素並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之還款紀錄及所提供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按香港當前之經濟和市場狀況，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另一方面，撥回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乃根據從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借款人收款之情況而釐定。抵債資產(即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抵債資產之估值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6項貸款(二零二五年：12項貸款)，當中5項貸款(二零二五年：8項貸款)賬面值合共為29,6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044,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413,000港元))授予5名借款人(二零二五年：8名借款人)，及1項信貸減值貸款(二零二五年：4項信貸減值貸款)於本集團接管抵押品資產後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12,5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626,000港元)(經扣除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5,5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68,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不包括分類為抵債資產之信貸減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一按揭貸款	20%	12%	一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揭貸款	39%	12%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個人貸款	41%	9%	兩年內	貸款乃以抵押品作抵押
總計	1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組成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金額介乎約2,236,000港元至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介乎2,772,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平均貸款額約為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5百萬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100%(二零二五年：100%)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回報理想，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二零二五年：11%)。貸款乃授予香港居民。按揭貸款之抵押品為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應佔估值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8百萬港元)。個人貸款之抵押品為擁有足夠資產之非上市公司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的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成功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作為持續貸款監控程序之部份。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貸款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團隊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捷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以下流程圖描述處理貸款申請的典型操作程序：



驗證：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將由獲授權的貸款人員核實，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及信貸查閱。

評估：獲授權的貸款人員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並由監管人員參考申請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記錄，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如有）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人的信貸評估將由負責董事進一步審查。

審批：倘若貸款申請獲得批准，獲授權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和簽署貸款文件，而監管人員將確保妥善執行，包括申請人提取貸款。

監控：貸款人員持續監控個別借款人的貸款償還情況，倘若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則會由監管人員定期檢視，如適用，倘若貸款的信貸質素惡化，在負責董事之批准下將對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收回款項：將向個別借款人致電及發送通知提醒逾期償還貸款，當拖欠償還貸款時，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對貸款申請人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通常包括(i)取得借款人的身份證明，並對擬抵押的物業進行土地查冊及初步估值；(ii)透過審閱個別借款人的入息／資產證明及企業借款人的財務報告，確定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並確定其固定入息是否足以償還貸款；及(ii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訴訟及破產查冊以及信貸查冊。所收集的資料將其後被輸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系統，而貸款申請人的信貸評估程序的結果，連同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將予按揭的物業進行的估值(如合適)，將由負責的董事進行檢視。本集團亦已制定信貸政策及營運程序，列明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入息／資產證明、財務報告及抵押品的種類，以及釐定貸款還款期、貸款額及收取利率的標準。倘貸款申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則所有貸款申請須經本公司放債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之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集團亦將會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進行其放債業務。

為降低本集團就物業抵押貸款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新貸款的貸款價值百分比通常於80%以內。於適當時，亦可能安排對將予抵押之物業進行實地察視。

貸款人員及監管人員須於發生任何重大貸款違約時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就拖欠貸款而言，本集團將發出標準催款函件。倘未收到滿意答覆，本集團將委託律師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件。此後，可能會於適當的情況下對借款人展開正式的法律程序，包括採取行動接管抵押品。

本集團已設立系統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貸款。如情況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質押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虧損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亦已考慮香港之經濟狀況)。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已參考根據個別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已作定期檢視。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如有)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收益淨額12,3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3,58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結餘減少至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413,000港元)。減值收益淨額12,353,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而釐定。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4,2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6,54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約**4.05**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虧損**1.57**港仙)。本集團整體錄得淨溢利**36,5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損**26,778,000**港元)，其中虧損**7,7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230,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於確認其他全面收益**1,9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開支**464,000**港元)(即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45,2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全面開支**16,785,000**港元)。

收入

收入下跌約**36%**至**111,1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4,72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木材供應鏈營運於本年度之收入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閒置現金以投資於若干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作財資用途。其他收入由**3,762,000**港元增加至**65,87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51,1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32,000**港元)及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14,1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2,26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17%**至**22,4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035,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轉為收益、員工成本減少及專業費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及金額為約**9,6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839,000**港元)，主要包括撇銷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減值收益淨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抵債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

本年度錄得融資收入淨額**1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39,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利息及其他利息下降所致。

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總計**1,822,9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根據一般授權成功配售(「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5.18**百萬港元及**34.27**百萬港元。就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動用(i) **60%**於擴大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鏈業務；及(ii)餘下**4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結轉至本年度開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說明於本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狀況：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五月 二十九日之 公佈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動用之 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 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	60%	20.56	(17.82)	2.74	(2.74)	-
一般營運資金	40%	13.71	(11.86)	1.85	(1.85)	-
總計	100%	34.27	(29.68)	4.59	(4.5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政管理上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經定期審閱。當本集團考慮進行融資時，將致力保持穩固之資本架構。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撥付其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投資收益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05,8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5,97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50,9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90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66,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1,244,000港元)計算)約為4.6(二零二五年：4.6)，比率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50,1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638,000港元)。銀行借貸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按照匯票條款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18%至303,8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8,545,000港元)，而借貸總額50,1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638,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17%(二零二五年：16%)。

憑藉手頭上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未來業務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Reliance Global Capital Limited（「**Reliance Global Capit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ZIO Corporation（「**AZIO**」）、香港創新奇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創新奇**」）及兆聯國際有限公司（「**兆聯**」）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發展及運營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的林業機器人相關業務。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該聯營公司的總資本承諾將為150百萬港元，其中Reliance Global Capital、AZIO、香港創新奇及兆聯將分別出資6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該聯營公司將由Reliance Global Capital持有40%權益、AZIO持有40%權益、香港創新奇持有9%權益及兆聯持有11%權益。資本承諾將由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支付，於該聯營公司成立後5年內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

Reliance Global Capital能夠對該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因其可根據該協議任命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該聯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自訂立合資協議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該聯營公司並未如原定計劃般開展其計劃的林業機器人業務營運。因此，該聯營公司各方均未按該協議向該聯營公司進行任何出資。與此同時，該聯營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展開並從事資訊科技配件貿易，作為過渡性業務活動。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發展及合作進展，並適時檢討推出建議的林業機器人業務的時間表及於適當時候安排預定的出資事宜。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作財資用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兩項非上市投資基金。該兩項非上市私募基金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由外部專業基金經理管理，主要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智雲**」）（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9,628,000股股份，佔智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0.32%，且有關投資的賬面值約為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12%。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7百萬港元及公平值收益約2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收到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智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承建商業務。智雲主要提供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的分包工程。**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此外，智雲亦提供建築服務，主要包括例如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根據智雲截至二零二四／二五止年度年報，其錄得收入增加11%至約1,275百萬港元及智雲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至約31百萬港元。

鑑於此良好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相信，智雲已具備良好條件，以把握香港龐大的基建投資所帶動的持續高需求環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相關投資，並致力爭取資本增值。

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潤歌互動**」，（股份代號：2422））19,608,000股股份，佔潤歌互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1.18%，且有關投資的賬面值約為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9%。於本年度，公平值收益約23百萬港元，並無收到股息。

潤歌互動是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潤歌互動的主要業務包括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主要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以及虛擬商品採購與交付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主要提供手機遊戲、軟體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有關彩票相關軟體系統與設備的解決方案。

根據潤歌互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潤歌互動錄得顯著的收入增長，按年上升106%至人民幣504百萬元。此項收入飆升主要受惠於企業私域流量營銷服務的高速擴張。儘管利潤率收窄且淨虧損擴大，但收入增長顯示該公司成功擴大其數字化服務規模及多元化拓展其收入來源。

潤歌互動正將其自身定位為人工智能驅動數字化的領導者。該公司計劃(i)加快人工智能商業化；(ii)過與體育產業的結合，深化在彩票市場的佈局；及(iii)繼續執行積極的成本控制措施，目標於明年恢復營運獲利。

本集團對潤歌互動的長期發展前景保持正面態度。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相關投資的表現，並致力實現資本增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出於投資以及為規範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當中列明（但不限於）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目標、指引、管理及職責等事宜。投資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1. 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所有投資決策均嚴格遵守適用監管及法定責任，同時保障本集團財務穩定，並支持策略目標。投資活動具備資金調度功能，藉運用本集團閒置現金資源和尋求資本增值，以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提供財務支援。

2. 投資策略與範圍

本集團採納跨資產類別及跨業界的多元化投資策略，以實現風險與回報的平衡。本集團的許可投資範圍限於流動性證券，包括上市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註冊私募基金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除非由本集團投資基金的持牌基金經理酌情進行操作（並非由本集團主動發起），否則嚴禁任何投機性及複雜的衍生商品交易，並禁止為投資目的而使用槓桿。投資持有期通常為短期至中期，惟實際持有期間可能因應市況及本集團日常流動資金需求而有所調整。

3. 重大投資

任何賬面值等於或超逾本集團總資產5%（參考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投資均分類為重大投資。所有重大投資均須接受管理層的嚴密持續監控。每項重大投資的表現，包括其賬面值或風險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於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正式披露，以確保透明度，並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充分資訊。

4. 審批與監管機制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有最終權力及責任。董事會可指定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投資活動之負責人，負責在授權範圍內審閱、審批及執行投資與撤資提案，並監管整體投資流程及投資組合表現。

任何被視為規模重大或觸發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門檻之投資或撤資提案，均須提交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編製詳細的投資及撤資提案供董事審閱，並持續監控投資表現，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為確保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所有投資及撤資提案均須提交本公司秘書，由其審閱是否會產生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條例下的可公佈或披露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為降低集中度風險，任何單項投資的投資成本不得超逾本集團總資產5%(參考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任何建議投資若可能超過此門檻，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投資資金僅限於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概無使用外部借貸作為一般投資用途。財務部門負責執行日常現金流監控、核對投資組合，並進行月度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該等措施旨在主動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為控制交易對手風險，本機構僅透過持有牌照且信譽良好的經紀商，以及經核准並已註冊的基金進行交易。所有交易對手均須接受初步盡職調查，並在本政策規定的範圍內接受持續的信用監控。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本集團投資的未來表現可能存在波動，並可能受整體經濟環境、股票市場狀況、投資氣氛以及被投資公司營運表現及發展等因素之重大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持續維持跨業界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減輕潛在財務風險。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投資組合表現，以確保審慎監管。

投資政策將由董事定期檢討，以適應當前市況及本集團資金需求。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第16頁「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之該聯營公司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50,1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63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索償(二零二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及亞洲營運。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貨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人民幣及越南盾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及亞洲，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匯兌收益淨額9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737,000港元)，主要由於歐元波動。就羅馬尼亞列伊、人民幣及越南盾而言，由於有關貨幣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有關貨幣之匯率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由於在報告日期將海外營運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任何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以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收益，即因換算本集團營運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收益1,9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46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五年：**53**名)，駐於香港、歐洲及中國。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減少約**8%**至**12,4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46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歐洲營運之僱員人數於年內減少所致。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個人能力、經驗及表現，以及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其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其歐洲僱員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其他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除提供有薪假期、年度花紅、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表現花紅。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悉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以及放債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部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歐洲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降低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以及木材供應鏈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並對該等業務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降低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自然風險

在森林內採伐林木的能力及樹木的生長或會受當地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天氣情況例如水災、乾旱、氣旋及風暴，而自然災害例如地震、火災、疾病、昆蟲侵襲及害蟲等均為有關事件的例子。嚴峻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的發生可能令可供採伐的林木減少，亦可能妨礙森林內伐木之營運或樹木的生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森林相關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與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條例。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達到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採取措施以提倡其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鼓勵僱員使用電子結單或掃描文本、採用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設立回收箱以減少及處理垃圾等方式，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在一般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燈光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本集團於發展業務時，尤其是森林相關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適用當地法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慣例以作出進一步改善。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0至8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5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行政總裁。楊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現時為和和(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鴻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及創辦人。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瓊中海航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業務部高級經理。楊先生於企業併購、投資及資產配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為兩間由彼持有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唯一董事。

姚慧儀女士

58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姚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姚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姚女士為一位資深的專業會計師並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姚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投資銀行任職專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順先生

5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馮先生擔任張學良基金會副秘書長及香港鈔位郭氏宗親會名譽顧問。馮先生曾於香港警務處服務19年。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警務處刑事偵緝訓練學校。馮先生主要於香港警務處工作，包括情報組、重案組及反黑組。

韓勵女士

5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韓女士持有天津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上海財經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及蘇州大學財經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之註冊稅務師。韓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副科長及科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7)審計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7)財務總監。韓女士於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林煒橋先生，MH(前稱林文先生)

56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持有約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現時擔任鑒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青年新創見有限公司、九龍總商會、偉程(建科)有限公司及偉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 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之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進行之分析、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主要關係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之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第7至22頁及第34至49頁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0至8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上述所有對其他章節之提述均構成本回顧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本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7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二零二五年：無)。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構成本公司儲備一部份之股份溢價86,6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6,607,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分派，及實繳盈餘3,036,8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36,821,000港元)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並無其他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年內收入總額約92%，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約5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約9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54%。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王敬渝女士（「王女士」）出售其於冠均企業有限公司（「冠均」）（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44,435,994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35%）之100%股權予帝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帝盛」）（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該日由楊崢先生（「楊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出售事項」）。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i)王女士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不再為主要股東；及(ii)楊先生及帝盛成為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姚慧儀女士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順先生

韓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煒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姚慧儀女士及馮劍順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當時董事如因應各自之職務而在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彌償並確保免受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蓄意疏忽或違約、詐騙及不忠誠除外。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有效，而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同日，彼向楊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帝盛出售其於間接全資擁有公司冠均之全部股權。於出售完成後，(i)王女士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楊先生及帝盛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由執行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再次調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項下薪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調整至每年840,000港元。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公司秘書。
3. 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4.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5. 韓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6.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7. 林煒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報告

8.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有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 (附註2)	22.35%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93,841,51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權益由冠均持有，冠均乃帝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帝盛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亦為冠均及帝盛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244,435,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即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有效。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所作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其相關實體的任何僱員及董事。

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當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9,384,151**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計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當天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任何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就個別承授人而言，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及（ii）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言，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0.1%**。

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如欲接納要約，合資格參與者須在要約可能指明的期限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簽署要約函件之副本，並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除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要約中指明，否則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均不設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自採納以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錄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 (附註2)	22.35%
帝盛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 (附註2)	22.35%
冠均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 (附註2)	22.35%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93,841,51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權益由冠均持有，冠均乃帝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帝盛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亦為冠均及帝盛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244,435,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各項有關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之資歷、能力、經驗、職責水平、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年度花紅、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及酌情表現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就其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之「薪酬委員會報告」一節。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或於年末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文化及價值

董事會相信，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價值及戰略至關重要。其相信，以合乎道德及可靠的方式開展業務將可為其及持份者取得最大的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的負責，均建立於道德企業文化之基礎上。董事會的使命是根據以下原則建立和培養健康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和業務策略與其保持一致。

(i) 道德及誠信

本集團力求於所有業務層面和經營活動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有關要求的標準已載於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和舉報政策。本集團會不時進行培訓，以鞏固整個集團的價值觀，並維持道德和誠信方面的標準。

(ii) 追求卓越

本集團相信追求卓越是持續改進的第一步，亦是商業組織背後的推動力。本集團實施績效評估制度，旨在通過向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內的職業發展和晉升機會，以獎勵和表揚有關員工。這些價值於日常營運的政策、程序和流程中得以展現。部門主管負責根據員工的職務及職責設定對員工的期望。此外，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更新他們的技術技能及緊貼最新市場和監管發展的步伐。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架構及常規。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有關偏離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確保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接軌。董事會已授予執行委員會權力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之管理職能及日常業務營運，而其他若干主要事宜則保留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楊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姚慧儀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組成在技能、經驗與多元觀點方面達致平衡，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楊崢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與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的簡報及聯交所的新聞發佈。如必要時，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研討會、內部簡報及閱讀材料，讓彼等增進及重溫其知識與技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多份有關監管、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等主題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各自研習。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除於年內較早時間已辭任者外)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根據記錄，年內董事參與了以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閱讀法規更新／ 培訓材料	參加培訓／ 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楊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姚慧儀女士	✓	✓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順先生	✓	
韓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林煒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建立多個機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該等機制概述如下：

(a)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應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年內，董事會的一半或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聯。除執行委員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獨立性評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會於委任時及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及任何其他被視為適當的因素進行評估。

(c) 尋求資料與專業意見

全體董事均有權就擬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獨立地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且如有需要，可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d) 利益衝突管理

全體董事必須進行利益申報。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的法定人數。

(e) 會議程序

董事會採取開放的文化，鼓勵全體董事自由發表意見及表達其關注事項，並給予充足時間商討相關事宜。

(f)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擔任董事會成員的角色收取固定費用。

(g)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年內，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出任超過九年。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楊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5	1/1
姚慧儀女士	6/6	1/1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0/0	0/0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3/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順先生	5/6	1/1
韓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5	1/1
林煒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4/4	1/1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0/0	0/0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1/1	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先前曾採用雙重領導架構，據此，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主席負責監督所有董事會的職能並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並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

年初時，主席一職由王敬渝女士(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擔任，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本公司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並無主席，相關職責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共同承擔。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執行董事楊崢先生獲委任為主席。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黎明偉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楊崢先生成為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楊崢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此舉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偏離。儘管偏離，楊先生憑藉其於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與知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持續的領導。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升其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認為，兩名執行董事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加上各董事委員會對本公司事務不同方面的監督，將提供充分保障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乃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崢先生及姚慧儀女士。楊崢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以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處理董事會不時指派之其他相關事務。執行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事務。年內，由於委員會成員經使用電子及／或電話通訊來履行其職責及職能，故執行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林煒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隊伍，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其資歷、經驗、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檢討以下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 三名新董事之薪酬待遇；(ii) 全體董事之薪酬(按各自之表現評核)；及(iii) 一名執行董事之加薪。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馮劍順先生	3/4
韓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3
林煒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2/2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0/0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1/1

本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除執行董事外，年內概無其他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馮劍順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物色潛在董事及就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v)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作出建議；(v)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作出建議；及(vi)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馮劍順先生	2/3
韓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2
林煒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1/1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0/0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及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最佳之董事會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董事會作為整體考慮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所有員工層級(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特別是性別多元化。董事會一直致力確保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包括不同性別的董事，並以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與性別均等為目標。為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採取多種方法擴大候選人的人才庫。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三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已達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整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3：2。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整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如下：

性別	女性	男性
	2名董事	3名董事
族裔	華人	
	5名董事	
年齡組別	50歲以下	50歲至60歲
	1名董事	4名董事
董事會任期(年)	2年以下	2年或以上
	4名董事	1名董事
於其他上市公司的 董事職務(公司數目)	0	1
	4名董事	1名董事

學術及專業背景

商貿／工商管理



財經／會計



公共行政



科學／其他



工作經驗

金融／資產管理



會計專業



企業管治／合規



科技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列明物色及評估(i)董事會委任及(ii)股東選任董事之候選人的提名原則。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歷、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ii)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權益；(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管規定及獨立性標準；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審議並提供建議。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應就評估已物色的候選人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之建議書以供考慮，當中至少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董事會有權就候選人(i)之委任；及(ii)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推薦建議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韓勵女士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馮劍順先生	2/3
韓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3
林煒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2/3
柴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0/0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0/0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3.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4.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5.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6.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7.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檢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8. 檢視非審核服務政策、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及
9. 檢視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企業管治職能為(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之情況。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2至8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380,000港元。年內，已付150,000港元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初步業績公佈。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財務報表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法定規例及適用會計準則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至少每年檢視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皆會作出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選定之主要業務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決定於達到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於年內，本公司已將風險管理視作其業務活動及營運之核心部份。本公司正在採取步驟，透過標準化風險管理程序，採納定性及定量措施，藉此建立與本公司策略及營運一致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緩解已識別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集團已將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程序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權限及職責，且本集團已就各業務單位制定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業務單位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監察其各自單位相關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結果呈報予管理層，管理層隨後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提供處理方法與補救計劃，並在各業務單位主管協助下監察糾正進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評估結果及有效性當向審核委員會呈報，以供其審閱並向董事會呈報。

為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已採納內部合規手冊。就監控合規情況方面，本集團已就謹慎處理及發佈敏感及保密內幕消息向董事、高級人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指引。僅適當職級人員能夠取得敏感及保密內幕消息。禁止管有內幕消息的人士買賣相關證券。為確保及時、準確及完整地披露，並防止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本公司會迅速識別、評估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並將其上報予執行董事，由執行董事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之後其決定將呈報予董事會作最終決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於最近一次檢討中，經考慮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董事會再次認為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之即時需要。

鑑於本集團之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獨立內部監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該顧問**」)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相信，獨立專業公司之參與可提升評估過程之客觀性及透明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該顧問提供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服務。該顧問已檢視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合作訪談及文件檢查，以及進行穿行測試及抽查測試程序。檢視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呈交一份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一份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當中載列相關系統的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查及討論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為有效管理風險並控制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於可接受水平內，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各監控措施，並為有效進行監控措施安排足夠資源。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核准，而管理層須根據各風險水平及優先次序制定補救計劃及採取行動糾正該等已識別之內部監控不足（如有）並將跟進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該顧問亦將進行後續檢討（如適用），以監督該等議定之推薦建議之實行，並將跟進檢討之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再呈報予董事會。

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事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經檢視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弱點，亦不知悉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有任何不相符，並認為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就其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提供足夠之財務及人力資源。

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因日常業務而可能承擔的損失或責任。

公司秘書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健輝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姚慧儀女士（「**姚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及姚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遞交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通過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

-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 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寄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董事會。

董事會須於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三個月期滿後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否則費用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該請求書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連同一筆足以支付相關開支的合理款項，於以下期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請求書須發出決議案通告，則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請求書屬任何其他事宜，則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股東如欲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擔任董事，則必須將由一名股東（並非該擬參選董事的人士）簽署的書面通告及由擬參選董事之人士簽署的書面通告（當中表明其參選董事的意向）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問題，有關查詢需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1A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relianceglobal.com.hk。

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採納，以使本公司根據最新要求或在上市規則的許可下，簡化有關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行政程序、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發送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支付認購款項的選擇，以及賦予股東於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連同實體會議）上的發言權。

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互動。董事會全面負責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溝通的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就股權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出查詢、就本集團所有其他事宜向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elianceglobal.com.hk)。

年內，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刊發公佈、中期及年度報告，以確保股東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的期限向股東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以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亦提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以進一步鼓勵股東透過委派代表參與大會。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並聽取股東意見，以進一步加強有效溝通。本公司的聯絡方式已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以及其網站上披露，以便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所有公司文件均提供中英文版本，方便股東理解。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定義見下文)已在年報中刊發，且本公司致力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考慮到上述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實施足夠措施，以確保股東通訊政策有效執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清楚列明董事會釐定向股東派付股息的主要因素。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 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v)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一直維持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概覽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概述本集團於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中所作出之努力及成就。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策略、評估及釐定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並確保已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主要管理人員已進行內部討論以識別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該等事宜對持份者及本集團之重要性。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以及放債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

有關本集團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本集團從事木材供應鏈業務，並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本集團從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木材，主要銷售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本集團提供典型木材供應鏈的增值工作和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的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包括位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的分銷中心以及位於羅馬尼亞的板材加工項目。

本集團在進行上述增值工作及服務時，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條例，儘管若干增值工作及服務已外判及由第三方執行。就本集團位於羅馬尼亞的板材加工項目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當地伐木隊進行伐木活動。就木材供應鏈營運所銷售的原木及木製產品的陸路及海上運輸而言，本集團的物流團隊透過合適的第三方貨運公司、鐵路公司及／或船運公司安排向客戶交付原木及木製產品。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外判活動並無直接營運管控權，因此該等活動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無包含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然而，據本集團了解，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條例。

可持續森林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納入相關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其主要於辦公室內營運。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產品包括按揭貸款、企業貸款、個人貸款及融資租賃。

董事會的話

作為對社會發展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秉承平衡業務發展與社會責任的宗旨，於日常業務營運和重大商業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本集團不僅積極承擔對社會經濟發展的責任，而且努力肩負促進社會環境之可持續性與社區共榮的義務。

董事會一直十分重視可持續發展，通過兼顧和平衡各主要持份者的利益，為社會創造長遠價值，共同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為提升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提高持份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了解，本集團通過制定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和能源管理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積極回應持份者對環境的關注（包括碳中和、節能減廢），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作為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匯報（包括氣候相關事宜）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成員具備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事宜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本公司定期為彼等提供培訓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彼等具備充分的知識。此外，本公司亦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履行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職責。董事會每年必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ii）領導和鼓勵各部門由可持續發展的角度改進思維方式和營運舉措；及（iii）審視及討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及目標的進展。以上措施有助於本集團確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的優先次序，推動其管治工作並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質量。董事會確保針對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項制訂適當的管理方針及風險管理機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管治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環境層面中「氣候相關披露」一節闡述。

報告範圍

本集團管理層結合本集團核心業務和主要收入來源，按照重要性原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架構並無重大變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繼續涵蓋本集團所有核心業務活動，包括森林相關業務及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位於羅馬尼亞的板材加工廠（「羅馬尼亞廠房」）。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關鍵績效指標均收集自本集團直接有營運管控權的所有活動。關鍵績效指標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示，並有解釋附註作補充，以制定基準。本集團將適時擴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可查閱本年報第34至4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明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適用比較數據。

匯報原則

本集團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以下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宜，從而將此等重要事項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匯報重點。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已獲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檢視並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方法的資料，以及確定關鍵績效指標使用的關鍵轉換系數來源，已於相應部份予以說明。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方式。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用之統計方法與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基本一致，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與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於相應部份予以說明。

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適當且有效之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正式檢討程序，以確保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的資料均盡可能準確可靠。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持份者參與

為持續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邀請主要持份者，透過交流會(包括定期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以識別可持續發展議題及潛在風險。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媒體及公眾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利用下列多元化的參與方式顧及持份者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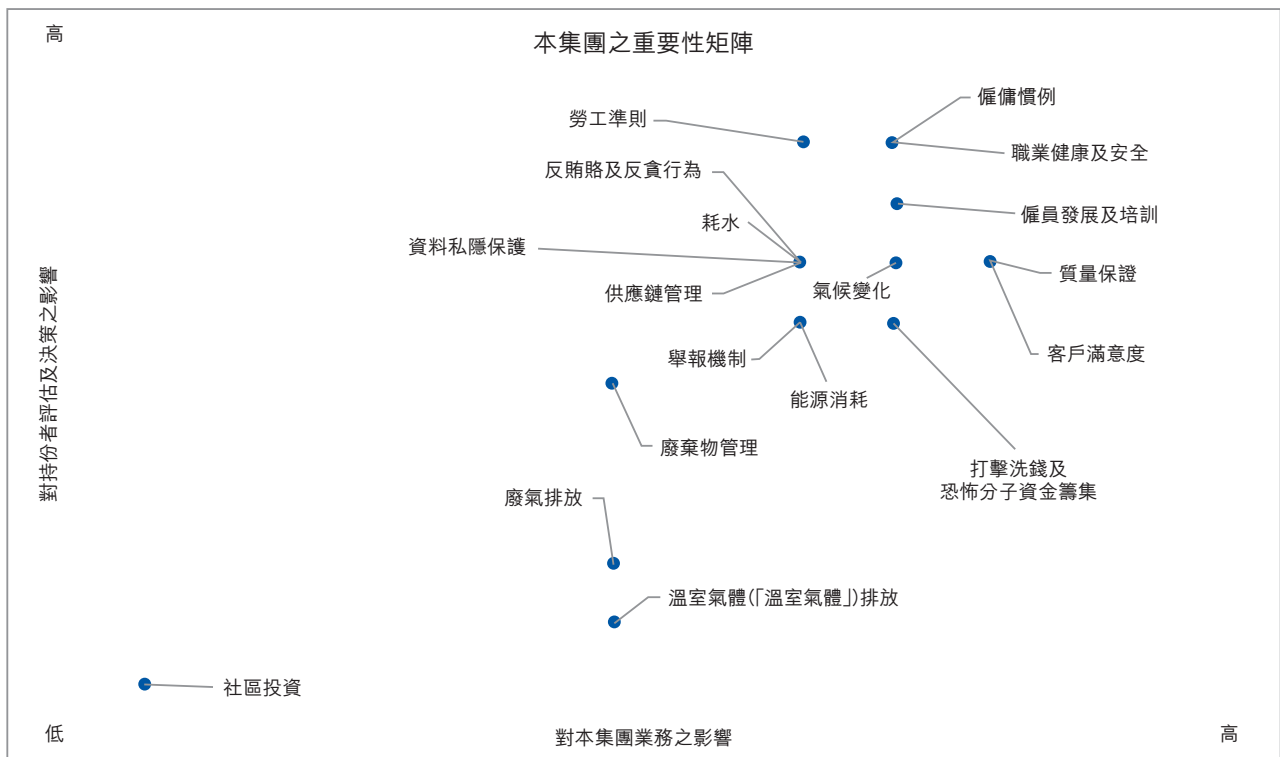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管理層回應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 書面或電子通訊 - 視察及巡查	- 法律合規 - 履行稅務責任 - 業務經營穩定	- 於經營中保持誠信並遵守法律 - 確保準時支付稅項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財務報告 - 公佈及通函	- 持續盈利能力 - 投資回報 - 業務合規 - 經營風險管理	- 確保透過多種溝通渠道進行透明及有效溝通 - 管理層具備業務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僱員	- 培訓活動、研討會及簡介會 - 電郵及意見箱 - 定期會議 - 表現評估	- 薪酬、補償及醫療福利 - 健康及安全 - 事業發展	- 定期檢視現行僱傭政策及提供培訓活動 - 舉行團隊訓練活動，以提升僱員之士氣 - 定期檢視薪酬待遇
客戶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 親身會議	- 客戶滿意度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確保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供應商	- 實地考察 - 業務會議及討論	- 公平公開採購 - 按時付款 - 可持續關係	- 審慎挑選供應商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媒體及公眾人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司網站 - 報告及公佈	- 具透明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及財務披露 - 法律合規 - 企業管治合規	確保透過多種溝通渠道進行有效溝通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多種有效之溝通渠道積極聆聽持份者之意見並與其合作，以確保彼等可表達意見。長遠而言，持份者之反饋將幫助本集團識別並改善可能曾被忽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使本集團之業務在充滿挑戰之市場上保持成功。

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重要職能之僱員均參與了重要性評估過程。於檢視本集團之營運情況後，彼等識別出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之重要性。評估結果乃作為制定策略與政策，以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之參考依據。為與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願景接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促進長期發展並為持份者提供可持續之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進行了重要性評估調查。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概要按相對重要性列示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持份者可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1A室，或電郵至info@relianceglobal.com.hk，以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表現的寶貴意見。

A. 環境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賴各行各業及全社會不斷努力。除確保遵守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香港、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相關法律及條例外，本集團亦制定相關環保政策，將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完善現有政策，將減排和資源效益的原則融入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方法，實施促進能源效率、減少廢棄物及其他環保措施。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條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斯洛文尼亞《環境保護法》、羅馬尼亞第137/1995號法例《環境保護法》及克羅地亞《環境保護法》。

A1. 排放物

空氣排放

本集團之空氣排放主要由使用本集團之車輛所產生。控制空氣排放之措施載於下文環境層面中「氣候相關披露」一節。

於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日常營運中，木材及木製產品採伐及運輸過程中使用的機械、貨車、運材車及船舶亦會產生空氣排放，然而，由於本集團將該等活動外判予第三方，且對該等活動並無直接營運監控，相關的空氣排放數據並未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儘管如此，據本集團了解，第三方進行的採伐和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排放在重大方面均符合各自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條例。

與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空氣排放減少，乃由於出售車輛導致車輛使用次數減少並逐步淘汰老舊車輛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空氣排放之概要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氮氧化物	千克(「千克」)	362.65	387.70	-6.46%
硫氧化物	千克	0.18	1.08	-83.33%
顆粒物	千克	26.08	27.93	-6.62%

向水及土地排污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向水及土地排污之數據並不重大。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然而，本集團已制定了管理及處理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若有任何有害廢棄物產生，本集團會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及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條例。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木材加工廠營運產生的木碎及木糠等剩餘木材，以及辦公室營運之已使用辦公用紙。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注意到異常的廢棄物產生量。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設立目標，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1.71千克／百萬港元收入)，目標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年底前將其無害廢棄物密度(千克／百萬港元收入)降低3%，以鼓勵廢棄物減少。另一方面，儘管無害廢物總量已減少，但是密度因收入減少而上升。因此，目標並未達成。

鑑於上述目標期限已到，本集團已設定新目標，以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4.02千克／百萬港元收入)，目標於截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財政年度(「二零三零年財政年度」)結束前，將其無害廢棄物密度(千克／百萬港元收入)降低3%。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當繼續提高其僱員對減少廢棄物產生之重要性之意識，並已採取環保措施以提高其環保績效。

就木材供應鏈營運的伐木及木材加工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委派負責人員監察伐木及板材生產活動，尤其是鋸木工序，以確保高產量及低廢料水平。本集團鼓勵當地伐木隊及木材加工廠盡量減少廢料水平，並盡量運用剩餘木材，例如將其作為包裝木箱，或轉化為生物燃料等方法。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約100%(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接近100%)剩餘木材被轉售、回收用作包裝，或轉化為生物燃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處理辦公廢紙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減廢措施：

- 回收辦公用紙以作其他可行用途，例如小型物件包裝；
- 盡可能重用單面廢紙；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信函；及
- 採購帶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回收標籤之紙張。

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相比，由於廢棄物管理行之有效，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無害廢棄物棄置總量減少約**14.34%**。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減少無害廢棄物之方法，以實現上文所述之目標。

本集團主要無害廢棄物之概要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百分比 變動
		於廠房	於辦公室	總計	於廠房	於辦公室	總計	
辦公用紙	千克	87.32	199.58	286.90	99.79	271.93	371.72	-22.82%
塑膠	千克	160.00	-	160.00	150.00	-	150.00	6.67%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247.32	199.58	446.90	249.79	271.93	521.72	-14.34%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百萬港元			4.02			2.99	34.45%
	收入 ¹							
	千克/僱員 ²			7.98			9.84	-18.90%

附註：

1.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1.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174.73**百萬港元)。此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6**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53**名)僱員(包括董事)。此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意識到天然資源有限且稀少，並因此採取措施推行指引及相關政策，以更好地監管資源之使用並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之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減少使用辦公用紙及其他資源或產生有關廢棄物的措施載於上文環境層面中「廢棄物管理」一節。

能源消耗

本集團透過不同節能措施以致力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設立目標，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2,179.35千瓦時(「千瓦時」)/百萬港元收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年底前將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百萬港元收入)降低3%。儘管能源消耗總量減少，但由於收入減少，能源消耗密度按收入計算增加。因此，目標未能達成。

鑑於上述目標期限已到，本集團已設定新目標，以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10,170.63千瓦時/百萬港元收入)，於二零三零年財政年度結束前將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千瓦時/百萬港元收入)降低3%。為達至此目標及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本集團採取下列節能措施：

- 於辦公室內預設空調溫度為攝氏24至26度；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閒置電器及不必要照明；
- 在照明設備開關及電器旁邊張貼醒目提示，作為對僱員的提醒；及
- 購買能源效益較高的設備替換舊設備。

與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能源消耗總量減少約29.67%，乃由於已出售車輛並逐步淘汰老舊車輛所致。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減少能源消耗之方法，以實現上文所述之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能源消耗之概要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於廠房	於辦公室	總計	於廠房	於辦公室	總計	百分比變動
直接能源消耗								
• 柴油	千瓦時	157,337.55	-	157,337.55	91,726.72	529,810.13	621,536.85	-74.69%
• 汽油 ³	千瓦時	52,333.33	-	52,333.33	63,962.96	55,046.91	119,009.87	-56.03%
• 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 ³	千瓦時	-	-	-	25,475.86	-	25,475.86	-100.00%
間接能源消耗								
• 電力	千瓦時	911,800.00	9,300.00	921,100.00	829,000.00	12,689.00	841,689.00	9.43%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121,470.88	9,300.00	1,130,770.88	1,010,165.54	597,546.04	1,607,711.58	-29.67%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百萬港元			10,170.63			9,201.12	10.54%
	收入							
	千瓦時／僱員			20,192.34			30,334.18	-33.43%

附註：

3.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制定。

耗水

本集團意識水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推廣節省用水。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設立目標為於未來年度其耗水總量密度(立方米/百萬港元收入)維持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水平(22.42立方米/百萬港元收入)。本集團積極倡導節約用水，鼓勵全體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引導員工合理用水。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在其營運地點及辦公室處所的顯眼位置張貼海報或其它宣傳材料，以推廣節約用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水龍頭以免滲漏，並於必要時向樓宇管理處報告任何異常。透過實施上述節約用水措施，本集團希望能夠進一步增強僱員之節約用水意識。

鑑於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收入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耗水總量密度增加約79.62%。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未能達成上文所述之目標，並將於未來繼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耗水量之概要如下：

指標 ⁴	單位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 變動
耗水總量	立方米	3,920.00	3,430.00	14.29%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 收入	35.26	19.63	79.62%
	立方米／僱員	70.00	64.72	8.16%

附註：

4. 耗水量數據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的羅馬尼亞廠房的數據。本集團之辦公室概無可得之耗水量數據，因為耗水量記錄於各自樓宇管理公司之賬目，並已涵蓋於樓宇管理費內。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使用包裝材料

木材供應鏈營運於營運時使用塑膠帶等包裝材料。本集團提倡採用簡易包裝。

本集團包裝材料消耗之概要如下：

指標 ⁵	單位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 變動
塑膠帶	千克	246.00	130.00	89.23%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千克	246.00	130.00	89.23%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密度	千克／百萬港元 收入	2.21	0.74	198.65%

附註：

5. 包裝材料消耗量數據主要為羅馬尼亞廠房的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了解其森林相關業務營運與自然環境息息相關，因此一直致力於提供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低溫室氣體排放、綠色及優質產品。本集團通過提高其營運效率和效能及實施環保措施，致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時刻關注其業務模式對現有和潛在的環境的影響，並定期評估環境風險、採取環保預防措施及確保符合相關環境法律及條例。本集團亦已實施相關政策以減低其於環境及自然資源方面之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將羅馬尼亞的伐木活動外判予當地伐木隊及對彼等的伐木活動並無直接營運控制，上述活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帶來的影響和關鍵績效指標不包括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儘管如此，據本集團了解，羅馬尼亞外判伐木隊進行之伐木活動均符合當地環境法律及條例。

可持續森林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保護森林和追求可持續採伐實踐的重要性。本集團期望向本集團供應原木和木製產品的森林擁有人／供應商以及外判伐木隊全面遵守當地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條例。於羅馬尼亞的伐木活動方面，本集團與森林擁有人／經理根據協定的採伐計劃進行工作，包括根據樹木高度、直徑、品種等現場選擇採伐林區，並監督伐木隊根據當地環境法律及條例從事採伐活動以及隨後的森林可持續管理工作。本集團亦正在積極制定一套指引，以確保森林擁有人／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來自負責任和可持續管理森林的原木和木製產品。

此外，本集團已獲得認證以證明其致力於可持續森林管理，包括FSC認證及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認可本集團為由歐洲採購木材和木製產品的環保供應商。FSC及PEFC認證代表對木材或木製產品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的認可。

可持續發展融入營運

為優化木製產品製造流程，本集團的本地管理層對生產過程的每個步驟進行監督及定期檢視，包括鋸切、磨邊、汽蒸、風乾、篩選及包裝，以提升效率及效能。管理層亦關注減少水、電、燃料和其他資源的消耗，並限制或停止使用污染源。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改善環保措施及升級設備，以有效減少碳足跡。

生產可持續產品

本集團明白，除品質外，客戶愈來愈關注環保，更願意購買及使用環保產品。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獲得FSC認證和PEFC認證的木材或木製產品，及確保所供應的木材或木製產品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本集團亦要求採購團隊成員熟悉歐洲木材市場狀況及FSC和PEFC的合規要求。

室內空氣質素

本集團定期監測及測量室內空氣質素。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辦公室之室內空氣質素令人滿意。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在辦公室內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洗空調系統。有關措施過濾了污染物、雜質及灰塵顆粒，使室內空氣品質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已整合至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之中，並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監督。董事會已指派來自不同業務職能的人員及管理層，有系統地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議題。上述人員構成本集團的主要內部協調機制。彼等負責收集及分析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測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表現，跟進及審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目標與指標的進度，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規劃、實施及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策略與營運，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上述人員應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匯報評估結果及制定相應的行動計劃。獲指派人員亦應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評估結果及後續實施或修訂情況，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以及在必要時提出改進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策略制定、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中(包括重大交易決策)，均會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本集團透過重要性評估及風險審查程序識別該等風險和機遇。一如其他重大風險，本集團採用一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以評估及管理相關風險和機遇。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本集團已設定短期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進一步落實氣候承諾，本集團將持續探討設立長期氣候相關或碳中和目標作為本集團轉型計劃的一部分的可行性。於現階段，氣候相關表現指標尚未納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此方面的發展，作為未來整合該等指標的參考依據。

策略

本集團明白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問題及減低相關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以識別及減低不同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

為全面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制定明確的時間框架，包括短期(於下一個報告期內)、中期(2035年或之前)及長期(2050年或之前)。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進行氣候變化評估，以識別及減低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下各方面：

物理風險

日趨頻密及嚴重的颱風、暴風雪、水災及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僱員於工作或通勤途中受傷，並阻礙本集團的短期至長期營運。同時亦可能會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成本超支及收入損失。極端天氣情況甚至可能造成人員傷亡，故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相應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此外，發生此類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一些額外的支出，如緊急應變措施及設施維修與加固，因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成本。極端天氣事件亦可能損壞本集團資產，並損害木材的質量，降低採伐和運輸過程的效率，因而拖累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更可能令原料採購及物流安排相關的成本上漲，以及資產及存貨減值增加。

為更好地管理上述物理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業務應變方案，包括人員調配安排、緊急應變安排、業務復常次序，以將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亦鼓勵第三方合作夥伴，於面臨極端天氣情況時保護僱員於伐木、木材加工和運輸過程方面的權利和權益。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購買保險，與彼等就惡劣天氣的特別工作安排進行溝通及確保僱員在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時有足夠保障、補償及援助。上述各項均可能令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上漲，包括設備維護成本及勞工成本。

轉型風險

森林從大氣層吸收二氧化碳，並將其儲存在植被和土壤等不同儲存庫。因此，森林是陸地生態系統中最大的碳庫。因此緣故，森林砍伐會導致更多二氧化碳積聚於大氣層，從而將熱量滯留於大氣層並促使全球暖化。鑑於森林砍伐為氣候變化中關鍵角色，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世界各國領導人承諾於二零三零年前結束森林砍伐，以表明決心支持植樹活動及減少砍伐活動，致力維持穩定及健康的森林庫存。由商業角度來看，結束森林砍伐預示林業行業的投資將會減少，因此商業伐木特許權的審批將會收緊。就中長期而言，本集團預期因日益嚴格的砍伐活動監管規定，將需要在可持續森林實務及認證方面加大投資，因而在更嚴格的標準下推高其整體合規成本。

為應對此可能不可避免影響本集團森林相關業務發展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密切關注不同司法權區關於林業的政府政策趨勢及環境法律及條例更新。本集團致力以嚴格遵守可持續森林管理原則及當地環境法律及條例的方式經營業務，以維持良好聲譽及避免產生不合規成本。長遠而言，本集團致力以高效的方式經營其森林相關業務，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並減少木材浪費。本集團亦致力於維持其FSC及PEFC認證，向公眾保證其對可持續森林管理的責任認同。

機遇

向低碳經濟轉型在短期至中期內推動更節能的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發展。透過採用該等技術，本集團可隨著時間推移降低能源消耗及相關營運成本，同時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採取節能措施亦使本集團能夠更有利地回應不斷演變的法規要求，以及持份者對環境表現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大部分木材產品均獲得FSC及PEFC認證。在短期至中期內，隨着環保意識日益普及，本集團如若能夠迎合客戶偏好，則其木材產品的需求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帶動收入增長。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需求變化。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目前並無面對重大或集中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議題。本集團意識到其業務(例如商業模式、策略、資源分配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日正益增加。根據最新分析，目前影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有限。然而，有關問題一經確認，我們將進行相應的風險評估並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該等發現可為當前營運及我們業務模式的預期演變提供參考，並分配必要資源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把握新出現的機遇。本集團目前不具備必要的技能、能力及資源來識別並從而量化預期的財務影響及相關變化。在較長時間框架內，本集團將隨著時間推移不斷發展其技能及能力，並於必要時獲取額外資源。

本集團正處於評估其氣候韌性的早期階段，潛在氣候相關影響的程度及時間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其隨時間調整策略的能力建基於其當前業務模式的營運及規劃靈活性。本集團將根據自身情況探索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與最新國際氣候協議一致的各類情景，以期日後透過定期風險評估，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了解、監察及披露。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與其他類別(如策略、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一併在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內管理。有關評估採用既定的風險管理流程，以確保主要企業風險能被妥善識別、全面評估及有效管理與監察。

在識別及評估風險時，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會一同考慮每項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可能性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可合理取得的歷史數據及資料而釐定。影響則參考包括財務損失、法律影響、企業聲譽、環境安全及業務營運等因素進行評估。風險將按照可能性與影響的綜合評估結果嚴重性進行分類，在業務單位主管協助下，提供補救方案並監察整改進度。被評為較高水平的風險連同相應的緩解措施會每年上報審核委員會。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板材加工廠所用車輛之柴油及汽油消耗(範圍一)、日常營運之電力消耗(範圍二)以及廢紙處理及商務差旅(範圍三－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及類別6：商務旅行)。

本集團採用營運控制法釐定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本集團有權制定並實施營運決策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排放量。至於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則採用地點基礎法計算。

目前，本集團依賴內部數據及管理程序制定及監察其氣候相關目標，且該等目標未經第三方驗證。目標乃基於持續改進原則，並經考慮過往表現趨勢、營運能力與限制、可用技術及最佳實務以及資源分配及投資計劃而制定。本集團透過定期收集及分析數據，持續監察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展。本集團每年以及在業務或營運出現任何相關重大變動時，均會檢討其氣候相關目標，以確保目標仍然適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設立目標，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0.52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目標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年底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降低3%。另一方面，儘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輕微減少，但由於收入減少，按收入計排放密度錄得增幅。因此，目標並未達成。

鑑於上述目標期限已到，本集團已設定新目標，以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3.19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目標於二零三零年財政年度結束前，將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降低3%。為達成該目標，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旨在提高僱員對於在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目標適用於本集團整體，涵蓋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本集團將於時機成熟時考慮透過參考國際協議、尋求第三方驗證以及在設定目標時採納行業脫碳方法強化其目標。

範圍一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減少日常營運過程中車輛及鏟車耗用柴油及汽油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提前規劃路線以避免路線重複及優化燃料耗用；
- 定期維修車輛以確保引擎性能及燃料使用達致最佳；
- 停車時關掉車輛引擎；及
- 閒置時關掉鏟車引擎。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耗用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之最大來源。本集團已推行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有關措施載於環境層面中「能源消耗」一節。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因堆填處理辦公廢紙及僱員商務航空差旅產生之甲烷氣體。為減少廢紙處理而推行的措施載於本層面「廢棄物管理」一節。

本集團意識到商務航空差旅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僅在認為必要時安排商務航空差旅。電話會議和網上會議通常是本集團首選的溝通渠道。

於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日常營運中，木材及木製產品之採伐及運輸過程中使用的機械、貨車、運材車及船舶亦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然而，由於本集團將該等活動外判予第三方，且對該等活動並無直接營運管控權，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未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出售車輛及逐步淘汰老舊車輛，與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約15.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指 標 ⁶	單位 ⁷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百分比 變動
		於廠房	於辦公室	總計	於廠房	於辦公室	總計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								
• 柴油耗用	tCO ₂ e	55.08	–	55.08	22.55	130.98	153.53	–64.12%
• 汽油耗用	tCO ₂ e	14.41	–	14.41	17.61	15.16	32.77	–56.03%
• 液化石油氣耗用	tCO ₂ e	–	–	–	5.89	–	5.89	–100.00%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 電力耗用	tCO ₂ e	269.89	5.49	275.38	193.99	6.72	200.71	37.20%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 廢紙處理	tCO ₂ e	0.42	0.96	1.38	0.48	1.31	1.79	–22.91%
• 商務航空差旅	tCO ₂ e	–	8.32	8.32	–	22.48	22.48	–62.9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tCO ₂ e	339.80	14.77	354.57	240.52	176.65	417.17	–15.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密度	tCO ₂ e/百萬港元 收入			3.19			2.39	33.47%
	tCO ₂ e/僱員			6.33			7.87	–19.57%

附註：

6.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之《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之《全球升溫潛能值》、港燈電力投資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歐洲環境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刊發之《歐洲發電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碳排放計算器為基準。

7. tCO₂e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仍致力在可供查閱的資料範圍內，披露受氣候相關轉型及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以及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同等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應用或利用內部碳定價或碳信用。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力加強其數據能力，並密切監察當前的市場及監管發展，以期在未來加強該等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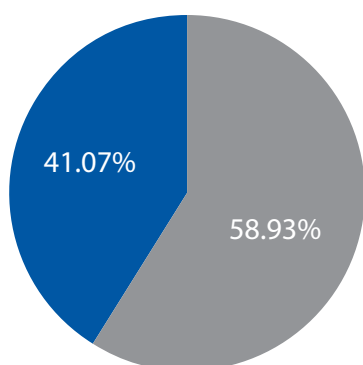
B1. 僱傭

本集團意識到其持續成功取決於僱員之才能及貢獻。僱傭政策已正式記錄於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及內部監控手冊中，其涵蓋招聘、薪酬、福利、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範疇。本集團知悉其對僱員承擔之責任。為招募人才、挽留人才以及照顧其僱員之身心健康，本集團定期檢視現行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僱傭標準及與同類行業僱主之競爭力不斷提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6**名(二零二五年：**53**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按性別、年齡分佈、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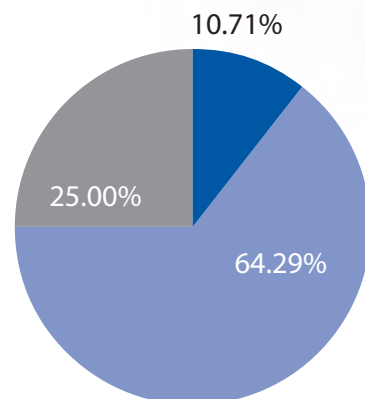
指標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3	32
女性	23	21
按年齡分佈劃分		
30歲以下	6	3
30至50歲	36	32
50歲以上	14	18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7	8
一般僱員	49	4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5	15
歐洲	41	38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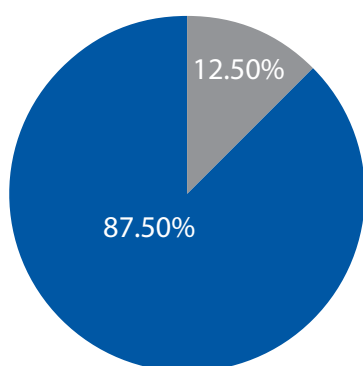
■ 男性 ■ 女性

按年齡分佈劃分之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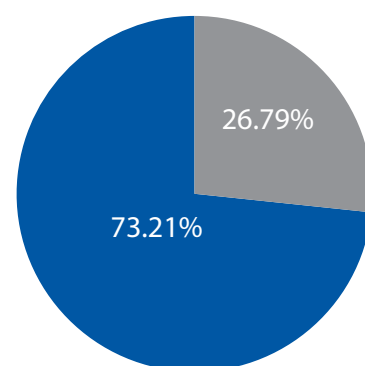
■ 30歲以下 ■ 30至50歲 ■ 50歲以上

按僱傭類別劃分之僱員



■ 管理層 ■ 一般僱員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



■ 香港 ■ 歐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有18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30名)僱員離職，整體僱員流失率約為32.14%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56.60%)。僱員流失按性別、年齡分佈及地區劃分之明細如下：

指標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僱員 流失數目	流失率 ⁹	僱員 流失數目	流失率 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	30.30%	15	46.88%
女性	8	34.78%	15	71.43%
按年齡分佈劃分				
30歲以下	1	16.67%	2	66.67%
30至50歲	8	22.22%	21	65.63%
50歲以上	9	64.29%	7	38.89%
按地區劃分				
香港(包括駐守中國的員工)	9	60.00%	15	100%
歐洲	8	19.51%	15	39.47%
亞洲(香港及中國以外)	1	不適用	–	不適用

附註：

8. 整體流失率乃按報告期內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9. 按類別劃分的流失率乃按報告期內的指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指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條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斯洛文尼亞《僱傭關係法》及《保障免受歧視法》、羅馬尼亞《勞動法》以及克羅地亞《勞動法》。

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有賴不帶歧視之招聘流程及人才多元化。本集團僱用員工乃通過健全、透明及公平之招聘流程，僅基於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而非其年齡、族裔、籍貫、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或宗教信仰進行招聘。招聘過程載列於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及內部監控手冊。

本集團認為所有僱員均應有權於無歧視、無騷擾及無侮辱之環境中工作，並致力於創造及維持包容和諧之職場文化。本集團絕不容許在工作場所中進行任何形式之上述行為。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個人能力、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適用的勞工法律要求，釐定其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本集團根據各司法權區之法定要求補償員工，補償涵蓋受僱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之僱員。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不得作出無理解僱；及解僱將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規定之合理合法原因。

待遇及福利

除各司法權區之僱傭法例所規定之假期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其他假期，包括恩恤假及補假。僱員亦享有團體醫療保險計劃、商務差旅保險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教育補貼等待遇。

晉升及表現評核

僱員之薪金經參考其表現評核結果進行年度評估。僱員之晉升乃按其表現及是否具有較高職級所需之特質為基準，本集團亦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獎勵僱員之忠誠及不懈努力。

工時及假期

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及僱員之僱傭合約中明確規定正式工時及假期，其符合當地之僱傭法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條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斯洛文尼亞《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羅馬尼亞第319/2006號法例《工作健康及安全法》及克羅地亞《工作健康及安全法》。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無)。此外，過去三年(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工傷死亡事故。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非常重視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儘管適用於辦公室營運之健康及安全風險有限，惟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員工之健康。本集團為辦公室僱員提供符合人體工學之椅子，以幫助減輕潛在不適及背痛。手提滅火器放置在辦公室內，方便員工取用，走火通道暢通無阻，並在辦公室周圍放置急救箱。就本集團廠房營運而言，僱員必須時刻使用防護設備以免發生意外。所有僱員均已接受良好培訓，具備彼等所從事領域的安全知識。此外，本集團對廠房內的設備進行例行檢查和維護，以避免機械故障導致意外發生。本集團亦已制定有關政策以確保有效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之事宜。

B3. 發展及培訓

提供培訓機會

培訓及持續發展對於本集團僱員而言必不可少，以便適應行業不斷變化的趨勢。本集團鼓勵為事業發展而持續學習之風氣，因此提供內部培訓及員工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之津貼。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個人職外培訓課程，以提升其職業技能，並增加其與其他同業人員之競爭力。本集團堅信，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機會及不斷發展之空間能為本集團奠定持續成功之堅實基礎。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除確保妥善設立嚴謹之反貪污及反洗錢政策架構外，本集團亦提供足夠培訓，並鼓勵僱員參與有關範疇之外部研討會。本集團亦已為僱員培訓管理制定相關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的總體百分比約為100.00%¹⁰(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100.00%)，本集團每名僱員平均接受約5.39¹¹小時(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5.70小時)的培訓及發展。受訓僱員百分比、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及按性別和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²	
指 標	單 位	二 零 二 六 年 財 政 年 度	二 零 二 五 年 財 政 年 度
按 性 別 劃 分			
男 性	%	100.00	100.00
女 性	%	100.00	100.00
按 僱 傭 類 別 劃 分			
管 理 層	%	100.00	100.00
一 般 僱 員	%	100.00	100.00

附註：

10.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照於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總人數(不包括離職僱員)，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總人數計算。
11.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照報告期內僱員的總受訓時數(不包括離職僱員)，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總人數計算。
12.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按照報告期內指定類別內受訓僱員總人數(不包括離職僱員)，除以報告期末的指定類別僱員總人數計算。

指 標	單 位	每名僱員完成培訓 的平均時數 ¹³	
		二零二六年 財 政 年 度	二零二五年 財 政 年 度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6.06	6.25
女性	小時	4.43	4.86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小時	24.86	21.75
一般僱員	小時	2.61	2.84

附註：

13.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按照報告期內指定類別受訓僱員總受訓時數(不包括離職僱員)，除以報告期末的指定類別僱員總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作為一間負責任公司，本集團堅決反對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本集團保證不會讓任何僱員在工作時違背自己之意願，亦不會強迫僱員工作，本集團亦嚴禁招聘童工。本集團招聘之所有僱員均年滿**18**歲，並須通過資歷查核。在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並必須出示證明文件正本，以協助人力資源部門核實應聘者之個人資料及挑選合適的人選。本集團亦對職位候選人進行詳細背景及資歷查核。

一旦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作出調查，並迅速向政府機關匯報。此外，本集團會即時終止僱傭合約，並對犯錯僱員施加適當處罰。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法律及條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斯洛文尼亞《僱傭關係法》、羅馬尼亞《勞動法》及克羅地亞《勞動法》。

B5 供應鏈管理

為保持現有高水平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不僅確保供應商符合雙方協定之產品及服務之數量和質量，亦同時考慮其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本集團擁有管理完善的採購制度和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流程，包括資格認證、生產審查和供應歷史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對產品責任和質量的承諾。所有供應商根據標準化的採購程序仔細評估，並定期進行公平的監控及評估。

木材供應鏈營運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按地區劃分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羅馬尼亞	30	27
克羅地亞	19	23
斯洛伐克	24	42
巴布亞新幾內亞	1	4
其他	5	2
總計	79	98

採購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其供應鏈管理之政策，當中詳述在聘用新供應商前須進行「認識你的供應商」檢查之規定及其他有效程序。向供應商作出採購時，本集團考慮包括供應商聲譽、現行市價及交付時間等因素。此外，本集團在決定採購之供應品時，會先考慮當前存貨水平、預期客戶需求、預測銷售趨勢和市場前景。

為保證供應鏈的穩定性，在可能之情況下，本集團為所需之每一類產品或服務保持一個以上之供應商，以儘量避免過度依賴一名供應商。本集團監察及每年評估其供應商之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法律規定、質量及表現標準。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跟進評估，倘若供應商不符合本集團的標準，或出現任何不符合合約要求的違規行為，或其供應的產品未能達到生產要求，本集團將暫停向表現欠佳的供應商進行採購，直至情況有所改善。於情況有所改善之前，本集團不會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從而確保高質量產品和服務的供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關注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風險監控方面的表現。於採購過程中，除傳統的產品質量和及時交貨等考慮因素外，重視環境保護或有明確指引保障勞工權利的供應商將被優先考慮。

由於本集團生產的原材料主要為木材，本集團意識到森林資源相關原材料供應鏈不穩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所使用的產品及原材料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條例及行業標準的環保要求，並鼓勵使用清潔生產工序及設備。

除環境風險外，本集團亦採取措施檢查其主要供應商／承包商是否遵守有關健康、安全、強迫勞動及童工的相關法律及條例及其他規定標準。

為生產環保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積極尋找可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並優先採購對環境影響較小或能源效率更高的設備。對於可能或已經對環境及當地社區造成嚴重損害或重大環境污染的供應商，本集團將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約。本集團亦會定期監察上述供應鏈管理慣例的有效性，將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風險降至最低。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知產品質量及企業聲譽的重要性，並致力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溝通，以確保了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本集團亦透過內部監控積極監控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與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有關之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糾正方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條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斯洛文尼亞《個人資料保護法》、羅馬尼亞第245/2004號法例《產品一般安全》及克羅地亞《一般產品安全法》。

質量保證

木材供應鏈營運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制度，以監控原木及木製產品的採購、庫存管理、加工及運輸。

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木及木製產品於運上運材車或貨車進行陸路運輸至分銷中心的堆場或有時直接運送至港口前，會進行現場品質檢查。堆場之主管在卸貨時，會參照原木的等級、直徑、長度、以及木製產品的尺寸和質量，對貨物再次進行品質檢查，然後將貨物儲存在堆場的倉庫內，當中設有保持原木和木製產品質量的措施，包括溫度和濕度控制，亦設有監控措施以確保存貨的安全保管。

對於運送至製造廠以加工木材成為板材的原木，在卸貨時會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原木在運輸過程中未受損壞。

本集團的物流團隊每天根據採購計劃，參考貨車及／或鐵路時間表、天氣預測和當地交通規則，安排從森林或供應商地點至堆場或港口的運輸，以確保在不同天氣情況下的道路安全。

一旦發現懷疑不安全的產品，產品回收程序便會立即展開，並暫停向市面上進一步發送及銷售該產品。而回收原因、範圍及結果都被紀錄及報告予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未發生因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的事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無)。

放債業務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熟悉由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有關放債業務廣告規定的《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該指引規定，任何有關放債業務的廣告不論以文本、音頻或視頻形式，均須包含相關放債人的電話熱線以處理投訴和明確的風險警告聲明。上述風險警告聲明亦須於廣告的音頻部份清晰可聞。

廣告及標籤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廣告及標籤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客戶之合法權利及利益。除非員工有法律責任，否則嚴禁未經授權查閱及傳播客戶之敏感資料。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政策提供防止資料外洩之指引，並規定資訊科技部門有責任確保所有電腦及網絡連線裝有適當防毒軟件。敏感財務資料等機密資料應以密碼加密。只有經授權人員方可存取客戶之資訊數據庫，並只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有權存取這些資訊。本集團定期審查現有私隱及安全政策，並會在適用法律及條例進行修訂時進行更新。

知識產權

本集團絕不使用任何非法軟件或產品。作為一間負責任及有道德之公司，本集團鼎力支持使用已獲得許可證或經相關機構認證的合法軟件及產品。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所提供的原木及木製產品通常銷售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他們的個別要求。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採購專業團隊直接與森林擁有人／供應商合作，並定期與銷售團隊溝通以了解客戶的要求。採購團隊根據市場情報、新聞、公開數據等對不同類型木材和木製產品的供求進行研究和分析。採購團隊其後確定和採購可以最優惠價格供應木材和木製產品的森林擁有人／供應商。此外，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客戶對其所提供的原木、木製產品及物流服務感到100%滿意。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反饋及投訴，原因是其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完善確立反饋之程序，及倘本集團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將努力及時採取行動，以有效糾正行動解決問題。此外，管理層將在例行會議期間討論及檢討有效重大投訴，以防事件再次發生。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提供產品或服務從其客戶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無)。

B7. 反貪污

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對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強調對任何形式之貪污、賄賂、偽造、敲詐、串謀、挪用及勾結案件採取零容忍立場，這些案件不僅違反適用法律及條例，亦會嚴重損害本集團之商業誠信及聲譽。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相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條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放債人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斯洛文尼亞《廉潔及防止貪污法》、羅馬尼亞第135/2010號法例《刑事訴訟法》及克羅地亞《法人刑事犯罪責任法》。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有關貪污行為之訴訟個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對預防洗錢及其他金融罪行尤其敏感。除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機構頒佈之指引外，本集團意識到其有責任保護金融系統之完整性。本集團已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確保員工熟悉他們在打擊犯罪活動方面之責任。該政策亦制定保障本集團利益之指引，包括就貸款評估及審批進行背景評估程序及客戶盡職審查。

反賄賂和反貪污行為

為防止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出現貪污行為，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接受商業接待、禮品或招待之利益衝突政策，並訂明接受或索取此類利益之後果。任何形式或與任何人士有關之反賄賂、欺詐及貪污行為均被嚴格禁止。

為提高員工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意識，本集團定期向全體董事及僱員提供道德操守及反貪污培訓。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定期出席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彼等對反貪污法例及全球趨勢的知識，以及獲取處理在工作場所的道德問題的必要技能。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安排數項有關反貪污的培訓課程，並派發有關資料予董事及僱員。此等資料包括(i)廉政公署打擊洗錢的簡報材料；(ii)公司註冊處舉辦的打擊洗錢及反貪污培訓；及(iii)內容涵蓋日常運作中常見的貪污問題、行為守則的基本要素、貪污風險識別和控制、預防和處理不道德行為的措施以及反貪污實踐的傳播的培訓。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共有5名董事和3名僱員(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6名董事和5名僱員)接受反貪污培訓，反貪污培訓總時數分別為約9小時和約3.5小時(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為12小時和10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機制

本集團設立舉報及調查程序，以鼓勵僱員及／或第三方（例如客戶及供應商）舉報潛在欺詐活動，有關程序已載述於舉報政策內。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例如迫害及潛在報復。根據舉報程序作出真誠舉報之僱員將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即使其後證實該等報告並無實據。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對社區產生正面影響之重要性，並知道回饋社會各界之責任。因此，本集團制定相關政策以鼓勵其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活動，專注支持弱勢及有經濟困難之公眾人士。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擴大其貢獻範圍，以惠及環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曾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

本集團致力擴大慈善工作的力度，以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從而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8至177頁所載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抵債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及減值評估

吾等識別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抵債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評估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抵債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撥備是否足夠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抵債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9,663,000港元、680,000港元及12,595,000港元。

於釐定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質素及收回之可能性而評估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抵債資產之可收回性。

吾等對管理層之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抵債資產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向其借款人授出貸款以及貴集團之信貸及減值評估之政策，包括相關信貸控制及貸款監控程序；
- 質疑管理層釐定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對每位借款人應用之估計虧損率及抵押予貴集團之抵押品；
- 評估管理層對借款人內部信貸評級之評估，乃參考逾期狀況、過往收回記錄、其後還款資料及借款人之財務狀況；
- 抽樣測試減值撥備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及還款記錄；
- 通過公開可得資料檢查變現抵押品之預期現金流量評估管理層估計之預期現金短缺；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抵債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抵債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管理層估算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款項賬齡、客戶還款歷史和客戶財政狀況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 - 評估 貴集團所使用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 |
| | - 取得及審閱由管理層委聘的外部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評估；及 |
| |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執行其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之列報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視就集團審核所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條例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號碼：P073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111,176	174,725
銷售成本		(108,541)	(169,380)
其他收入	8	65,876	3,762
行政開支		(22,465)	(27,035)
其他經營開支	9(c)	(9,687)	(9,8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	2	-
經營溢利／(虧損)		36,361	(27,767)
融資收入		521	1,853
融資成本		(406)	(814)
融資收入淨額	9(a)	115	1,0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36,476	(26,7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a)	43	(50)
年度溢利／(虧損)		36,519	(26,77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1,940	(464)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8,459	(27,242)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280	(16,548)
非控股權益		(7,761)	(10,230)
		36,519	(26,778)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268	(16,785)
非控股權益		(6,809)	(10,457)
		38,459	(27,24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4	4.05 港仙	(1.57) 港仙
- 攤薄	14	4.01 港仙	(1.57) 港仙

第94至17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625	18,010
使用權資產	16	1,574	1,092
無形資產	17	–	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	–	30,018
應收貸款	22	21,200	5,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	6	–
		39,405	54,96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750	9,45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2,090	64,110
應收貸款	22	8,463	30,372
抵債資產	23	12,595	39,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	121,899	25,702
票據	19	10,100	–
可收回稅項		54	1,8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50,916	64,905
		305,867	235,9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5,439	8,446
應付稅項		43	125
銀行借貸	26	50,158	41,638
租賃負債	27	860	1,035
		66,500	51,244
流動資產淨額		239,367	184,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772	239,6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705	58
遞延稅項負債	28	321	350
		1,026	408
資產淨值		277,746	239,2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1,837	41,837
儲備	30	261,976	216,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3,813	258,545
非控股權益		(26,067)	(19,258)
權益總額		277,746	239,287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姚慧儀
董事

楊崢
董事

第94至17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iii))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iii))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iv))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2,053	70,561	2,885,431	2,323	8,000	(2,081)	(2,845,233)	241,054	(8,801)	232,253
年度虧損	-	-	-	-	-	-	(16,548)	(16,548)	(10,230)	(26,77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淨額	-	-	-	-	-	(237)	-	(237)	(227)	(464)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37)	-	(237)	(227)	(46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37)	(16,548)	(16,785)	(10,457)	(27,24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18,230	16,954	-	-	-	-	-	35,184	-	35,184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附註29(iii))	-	(908)	-	-	-	-	-	(908)	-	(908)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影響(附註29(iv))	(98,446)	-	98,446	-	-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37	86,607	2,983,877	2,323	8,000	(2,318)	(2,861,781)	258,545	(19,258)	239,28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1,837	86,607	2,983,877	2,323	8,000	(2,318)	(2,861,781)	258,545	(19,258)	239,287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4,280	44,280	(7,761)	36,51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淨額	-	-	-	-	-	988	-	988	952	1,94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88	-	988	952	1,940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988	44,280	45,268	(6,809)	38,459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37	86,607	2,983,877	2,323	8,000	(1,330)	(2,817,501)	303,813	(26,067)	277,746

第94至17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476	(26,728)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9(a)	406	814
融資收入	9(a)	(521)	(1,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c)	2,350	2,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c)	1,163	1,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c)	(69)	(5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9(c)	4,748	3,22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9(c)	60	4,277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9(c)	-	33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9(c)	4,827	2,4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c)	-	1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c)	1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	(51,166)	(5,7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8	(14,130)	2,26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c)	(12,413)	(696)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9(c)	(4,068)	-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9(c)	(550)	(20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c)	(92)	-
撇銷應收貸款	9(c)	16,811	654
撇銷應收利息	9(c)	25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737)	(17,952)
存貨(增加)／減少		(299)	6,49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324)	(15,705)
應收貸款減少		28,195	25,6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015)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30	(10,09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2,150)	(11,561)
已付所得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	(1,221)
-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1,785	3,057
- 已付海外稅項		(97)	(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79)	(9,8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認購票據		(10,000)	(79,700)
贖回票據之所得款項		–	79,7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9,454)	(145,10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88,571	92,8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3)	(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6	93
已收利息	9(a)	39	728
其他利息收入		382	1,125
向聯營公司出資		(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23)	(50,52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所得款項		59,240	139,149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51,782)	(121,998)
已付利息		(370)	(779)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1,173)	(1,138)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9(a)	(36)	(35)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34,2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79	49,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5,123)	(10,8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905	76,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4	(2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16	64,905

第94至17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1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以及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乃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強制生效。附註4提供來自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帶來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該等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期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惟另有註明除外。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已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闡釋)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因素為依據，所得結果成為判斷無法隨時從其他來源清楚顯現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經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在附註5討論。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控制實體、因參與實體的經營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之回報，並有能力透過行使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際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倘事實及情況反映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轉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已確認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有關權益承擔財務負債所界定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之形式列報。倘若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償還之其他合約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形式入賬，而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就非控股權益金額所作調整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先前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已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明／准許之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時之公平值或(於情況合適時)初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h)(ii))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投資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納入獲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為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便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及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其後，為確認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與該項投資相關之任何減值虧損，對該項投資作出調整。任何超過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與投資成本(經重新評估後)之差額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的情況下會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所持投資對象的權益抵銷，惟倘所轉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其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出現減值。倘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予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賬面金額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因此，倘淨投資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若屬其他情況，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筆金額則視作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納入獲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d)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除外)之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於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此乃倘若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此乃倘若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相同。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會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乃倘若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之標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而作出，惟僅當從發行人之角度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個別投資作出有關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3(h)(ii))：

- 樓宇、傢俬及裝置、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及汽車；及
- 因租賃本集團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有關項目之成本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自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
傢俬及裝置	5-10年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之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直接應計開支。

日後出現之成本只在涉及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分開確認為一項資產(在適當情況下)。列作獨立資產之任何部份之賬面值於被取代時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之報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值。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f)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識別之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其公平值撥作資本。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h)(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放債人牌照於可使用年期獲釐定為有限前無須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列賬。

(g)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僅於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變更時，方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已賦予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份之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份之總獨立價格，將該合約中之代價分配到各租賃部份。非租賃部份與租賃部份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具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的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已經資本化，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的現值初步確認，並採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及時釐定)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項權利)；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

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此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以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估計用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所產生的成本(經貼現至現值)，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租賃於租賃期末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至相關資產之使用壽命終止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終止時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折舊。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平值與按金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為已付額外租金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修改後之合約代價根據租賃部份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總獨立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份。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租賃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釐定為應於報告期末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該等財務資產乃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此乃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於一業務模式內持有；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內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在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採用下列貼現率予以貼現：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於計量應收款項所使用之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對於財務資產違約風險暴露，是指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額；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擔保債務金額，以及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未來具體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而釐定之借款人預期未來提取之任何額外擔保金額。

於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此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個別重大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所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個別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所預測之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歷史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將會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之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相關調整乃透過減值撥備賬目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不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得減少財務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賬面值。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用以支撐債務之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強之質量發生重大變動，而此預期將減少借款人按期支付合約款項之經濟動機或會對發生違約之概率產生影響；及
- 借款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儘管如此，倘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若(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之不利影響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金融工具可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當金融工具根據全球理解定義為具有「投資等級」之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級，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通過減值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不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得減少財務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賬面值。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3(v)(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優惠；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以高折扣收購或產生財務資產，反映已產生之信貸虧損；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份或全部)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

隨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如出現有關跡象，便會重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轉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份能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其將被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按比例扣除單位(或單位組別)之資產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與零之最高者。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該財政年度結算日所採用者相同。

(i)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耗用的物料或物資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化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完成銷售的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成本。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進行減值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任何存貨減值撥回金額應在撥回發生期間沖減銷售成本。

(j)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應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最初以其交易價格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和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3(h)(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則按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應收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應收貸款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本金與利息的付款的現金流量。

(l)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分為兩類：

- (i) 於本集團透過法院訴訟取得抵押資產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以收回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解除借款人的責任之情況下，當抵債資產符合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定義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確認標準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賬面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連同減值撥備於確認抵債資產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
- (ii) 於本集團在透過法院訴訟收回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時獲得相關抵押資產出租或出售之權利但並無獲得相關抵押資產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情況下，抵債資產指未終止確認並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之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附註3(h)(i)所載政策作出評估。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份。該等透支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貸。

銀行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借貸成本確認(載於附註3(x))。倘融資很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無證據證明融資很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於有關之融資期間攤銷。

該等計息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將負債結算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於將附帶契諾之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之分類。

(o)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輕微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發票金額列賬。

(p)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僅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按照附註3(n)所載本集團有關計息借貸之政策確認，故有關股息乃按累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財務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r)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將會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為資產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僱員福利(續)

-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為其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僱員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扣除。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須立即悉數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降低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香港法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義務在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後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僱員之受僱期不少於5年，計算公式如下：最後一個月工資(離職前) × 2/3 × 工作年限。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義務入賬列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對於轉制日或之後所產生的長期服務金部份，實體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計權益不再可以用於對沖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提供該等福利當日或其確認包括支付終止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之較早日期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開支。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為財務報告目的呈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惟以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並能沖銷可動用資產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實體具有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的充足應課稅暫時差額，其將產生在到期前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

- 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前提為該等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並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的差額；及
- 與所得稅有關自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暫時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受惠於相關之稅務優惠。如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某集團實體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及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才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集團實體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涉及之所得稅乃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向以下各方徵收：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將償還或收回龐大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u)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以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致使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僅視乎一宗或多宗超出本集團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會就任何幾乎肯定能夠收回的預期償還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約(續)

(ii) 虧損合約

當本集團為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則該合約成為虧損合約。履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或材料)和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折舊費用的分配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於單獨計提虧損合約撥備之前，本集團確認就履行該合約而使用之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減損虧損。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放債業務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於釐定本集團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在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前是否取得對該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可直接使用及獲取產品或服務絕大部份餘下利益的能力。當本集團為主事人時，本集團按其預期就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取得之代價總額確認收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訂立合約時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將確認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已購入或已發起信貸減值財務資產除外)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之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減值撥備)(見附註3(h)(i))。

(w)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及不會重新換算。交易日為集團實體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外幣換算(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除非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分開於匯兌波動儲備中之權益中累計，惟以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為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之任何公平值調整，按於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所佔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一家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中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所有就該項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為損益。

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涉及海外業務之權益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

(x)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經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當引致涉及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引致借貸成本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正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受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須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一家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告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材自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旨在考慮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編製。

在財務申報上，規模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不予累集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若。規模並非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倘彼此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累集計算。

4.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訂明當實體能夠透過市場或透過創設於計量日期可毫不延誤地強制執行的權利及義務及出於特定目的的兌換機制將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則該貨幣為可兌換。當一種貨幣於計量日期不可兌換時，實體應估計即期匯率為於計量日期應用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一項有序交易的匯率，且該匯率會忠實反映現行市況。

當貨幣為不可兌換時，實體應披露相關資料，使其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將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a)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抵債資產之減值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減值評估，並評估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抵債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適當減值撥備已於損益中確認。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其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獨立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乃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評估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有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宏觀經濟數據(如若干借款人之各行業預測增長率)。

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能性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如有)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各報告日期，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抵債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4、22、21及23披露。

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就所得稅釐定全球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中若干交易之最終稅項及釐定有關稅項之計算方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對釐定有關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採伐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票據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011	-	108,165	111,176
業績				
分部業績	(4,064)	-	(15,393)	(19,4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65,8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9,529)
融資成本				(406)
除稅前溢利				36,47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383)	(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312)	(2,31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4)	-	-	(17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4,748)	(4,74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0)	-	-	(60)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4,827)	-	-	(4,827)
撇銷應收貸款	(16,811)	-	-	(16,811)
撇銷應收利息	(259)	-	-	(25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2,413	-	-	12,413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550	-	-	550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4,068	-	-	4,06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92	92
利息收入	3	-	31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0,947	-	114,347	165,294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5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1,899
- 票據				10,100
- 企業資產				46,405
				345,272
分部負債	1,307	-	60,517	61,824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565
- 遞延稅項負債				321
- 企業負債				3,816
				67,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千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598	-	170,127	174,725
業績				
分部業績	(4,332)	-	(17,541)	(21,8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14)
融資成本				(814)
除稅前虧損				(26,72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183)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295)	(2,29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229)	(3,22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277)	-	-	(4,277)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33)	-	-	(33)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2,442)	-	-	(2,4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65)	(165)
撇銷應收貸款	(654)	-	-	(65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96	-	-	696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207	-	-	207
利息收入	74	-	178	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森林相關業務		
	放債	可持續	木材供應鏈	總計
	千港元	森林管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5,881	-	92,207	178,088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0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5,720
- 企業資產				56,039
				290,939
分部負債	384	-	47,734	48,118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093
- 遞延稅項負債				350
- 企業負債				2,091
				51,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客戶所在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應收貸款之地區為所考慮之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洽商地點。無形資產按所屬營運地點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1,977	152,831	-	-
香港	3,011	11,820	22,868	7,039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33,694	7,325	-	-
歐洲	2,494	2,749	16,531	17,909
	111,176	174,725	39,399	24,94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來自木材供應鏈之收入	59,240	28,366
客戶B-來自木材供應鏈之收入	27,929	-
客戶C-來自木材供應鏈之收入*	-	94,288

* 於相關年度並無來自該客戶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附註(i))	108,165	170,12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ii))	3,011	4,598
	111,176	174,725

附註：

- (i) 上述收入中之未完成履約責任之客戶合約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下，並無披露該等未完成合約獲分配之交易價格。
- (ii)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銷售剩餘產品	91	53
雜項收入	489	237
	580	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1,166	5,732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4,130	(2,260)
	65,296	3,472
	65,876	3,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a)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	(728)
其他利息收入	(482)	(1,125)
	(521)	(1,853)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	35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370	779
	406	814
	(115)	(1,03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117	13,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	371
	12,438	13,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20)	96,698	153,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350	2,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163	1,119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附註16)	116	4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60)	1,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9)	(5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1／附註34(a))*	4,748	3,229
– 應收貸款(附註22／附註34(a))*	60	4,277
– 應收利息(附註21／附註34(a))*	–	33
– 抵債資產(附註23／附註34(a))*	4,827	2,44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附註34(a))*	–	165
– 無形資產(附註17)	174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1／附註34(a))*	(92)	–
– 應收貸款(附註22／附註34(a))*	(12,413)	(696)
– 應收利息(附註21／附註34(a))*	(550)	(207)
– 抵債資產(附註23／附註34(a))*	(4,068)	–
撇銷應收貸款(附註34(a))*	16,811	654
撇銷應收利息(附註34(a))*	259	–
	9,687	9,83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80	1,380
– 其他服務	150	175
	1,530	1,555

* 該等項目已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資料的披露)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
黎明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	308	-	-	308
王敬渝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	10	-	1	11
姚慧儀女士	-	720	-	18	738
	-	1,038	-	19	1,0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順先生	120	-	-	-	120
柴志強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10	-	-	-	10
黃志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10	-	-	-	10
韓勵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1	-	-	-	111
林煒橋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110	-	-	-	110
	361	-	-	-	361
	361	1,038	-	19	1,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二零二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	520	-	8	528
姚慧儀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	457	-	17	474
陳玉儀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	339	-	17	356
王敬渝女士(主席)	-	130	-	7	137
	-	1,446	-	49	1,4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33	-	-	-	33
任廣鎮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90	-	-	-	90
柴志強先生	120	-	-	-	120
黃志杰先生	120	-	-	-	120
	363	-	-	-	363
	363	1,446	-	49	1,858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能，上表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退任前期間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於黎先生退任後，楊崢先生已接任行政總裁一職。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五年：三名)董事，而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四名(二零二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80	1,097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79	37
	<u>2,359</u>	<u>1,134</u>

四名(二零二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士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2</u>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有關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代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61
– 往年超額撥備	(61)	–
	(61)	61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21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	33
克羅地亞共和國(「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 往年超額撥備	–	(24)
	–	(24)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5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44)	(41)
	(43)	5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惟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屬合資格法團集團實體除外。就該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斯洛文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2%(二零二五年：22%)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代表：(續)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羅馬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二五年：16%)計算。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克羅地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越南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越南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476	(26,728)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之名義稅項	5,878	(4,5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450)	(2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	17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81	4,74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8)	(4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907)	(1)
往年超額撥備	(61)	(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3)	50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以下附註14(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44,280	(16,548)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3,841,518	1,053,386,345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9,655,727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3,497,245	1,053,386,345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為具反攤薄性質，故並未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工程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68	12,811	1,325	7,149	2,898	26,951
添置	-	-	44	-	183	227
出售	-	-	(17)	-	(148)	(165)
匯兌調整	(22)	(98)	(5)	(55)	(21)	(2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746	12,713	1,347	7,094	2,912	26,812
添置	-	187	30	-	196	413
出售	-	-	-	-	(1,590)	(1,590)
匯兌調整	121	554	39	312	186	1,21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7	13,454	1,416	7,406	1,704	26,84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719	858	2,826	1,144	6,547
年度扣除	-	763	131	753	682	2,329
出售	-	-	(13)	-	(37)	(50)
匯兌調整	-	(6)	(2)	(14)	(2)	(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2,476	974	3,565	1,787	8,802
年度扣除	-	831	101	798	620	2,350
出售	-	-	-	-	(1,303)	(1,303)
匯兌調整	-	93	26	141	113	37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00	1,101	4,504	1,217	10,22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7	10,054	315	2,902	487	16,6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6	10,237	373	3,529	1,125	18,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28

添置 1,40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335

添置 1,64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24

年度扣除 1,11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243

年度扣除 1,16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之相關開支

(二零二五年：425,000港元)

116

年內，並無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五年：418,000港元)，其與根據一項新租賃協議資本化之應付租賃款項相關，以及約1,645,000港元，其與續訂現有租賃協議相關(二零二五年：989,000港元)。

年內，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2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成本減折舊之其他自用租賃物業(附註)	1,574	1,092

附註：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權利。租賃之初始期限通常為兩年。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7。

17. 無形資產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	(17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

附註：

- (i)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現時名稱為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資本」)的公司獲得放債人牌照。就本集團持有之放債人牌照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面臨持續虧損、貸款組合減少，以及對可資比較牌照的公開市場需求下降。公開市場對類似牌照的需求下跌。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99,571	25,702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	22,328	30,018
	121,899	55,720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121,899	25,702
非流動部份	-	30,018
	121,899	55,720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以其於報告期末收市之買入價為基礎。
- (ii)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照資產淨值法根據投資經理於報告期末提供之報表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票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票據	10,100	—

該票據為一項未上市企業票據，到期日少於12個月，年利率為6%。持有該票據旨在進行庫存管理，以及收取全數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該票據已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產生自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20. 存貨

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在產品	2,287	2,634
原木及加工板材	7,463	6,817
	9,750	9,451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96,698	153,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857	15,892
減：減值撥備	34(a)	(14,846)	(9,668)
	(i)	9,011	6,224
應收利息		680	689
減：減值撥備	34(a)	-	(550)
		680	139
其他應收款項	(ii)	24,351	5,635
減：減值撥備	34(a)	(174)	(165)
		24,177	5,4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b)	1,015	-
應收匯票	(iii)	50,158	41,6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85,041	53,471
貿易及伐木按金	(iv)	2,857	2,576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v)	4,192	8,063
		92,090	64,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9	132
31至90日	703	1,283
91至180日	556	-
181至365日	6,438	275
超過365日	1,145	4,534
	9,011	6,224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貿易條款大多為給予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20至120日(二零二五年：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務求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ii)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16,000,000港元第二期款項，乃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基金的所得款項。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1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638,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為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及到期日少於180日(二零二五年：少於90日)。誠如附註26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0,158	41,63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50,158)	(41,638)
	-	-

(iv) 貿易及伐木按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伐木按金合共2,8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76,000港元)乃有關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已付款項。

(v)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款項包括根據合作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預付5,000,000港元以物色及尋求與本集團業務目標一致之投資機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未識別出可行投資機會，故該預付款項已全數退還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9,723	48,457
減：減值撥備(附註34(a))	(60)	(12,413)
	29,663	36,044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8,463	30,372
非流動部份	21,200	5,672
	29,663	36,044
分析如下：		
已抵押	29,663	36,044
無抵押	-	-
	29,663	36,044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9%至12%(二零二五年：年利率8.5%至15.0%)。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透過內部信貸評審機制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各借款人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有信譽、賬齡及過往收賬紀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作出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9,6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04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賬面總額為29,7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8,457,000港元)，當中(i)29,7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094,000港元)未逾期；(ii)並無(二零二五年：910,000港元)逾期少於90日；(iii)兩年均並無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以及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及(iv)並無(二零二五年：21,453,000港元)逾期365日或以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撥備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413,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產生自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23. 抵債資產

所持抵債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抵債資產－住宅及商用物業	18,122	44,394
減：減值撥備(附註34(a))	(5,527)	(4,768)
	12,595	39,626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已取得相關抵押資產之租賃或出售權利(例如透過法院程序或自願行動)之信貸減值貸款及應收利息，惟並未取得該等資產所有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不會被終止確認，並將繼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撥備5,5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68,000港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所持有之現金50,9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905,000港元)。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6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自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交易對手方銀行違約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1,624	2,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39	4,042
預收款項	1,238	2,18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37(b)(i))	138	138
	15,439	8,446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561	557
31 至 90 日	153	393
91 至 180 日	—	101
超過 180 日	910	1,028
	1,624	2,079

於本年度，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內(二零二五年：90 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	50,158	41,638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21(iii))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按照匯票條款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 借貸之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50,158	41,638
減：流動負債所示之款項	(50,158)	(41,638)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將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的契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銀行融資之契諾，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自主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二零二五年：無)。

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0	1,0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5	58
	1,565	1,093

28.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94
計入損益(附註12)	(41)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50
計入損益(附註12)	(44)
匯兌調整	1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02,8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6,704,000港元)，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65,460,000港元，稅項虧損可與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數目 (附註(i))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附註(ii))	總計
附註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	27,53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115,435	91,154	3,089,833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iii) 1,822,980	18,230	-
股本削減	(iv) -	(98,446)	-
股份合併	(iv) (9,844,574)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3,841	10,938	3,089,833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3,841	10,938	3,089,833

附註：

(i) 普通股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可於本公司之會議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待位。

(ii) 可換股優先股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就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將於任何時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待位，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後，根據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待位。

以下為可換股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

倘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或合併、重組而致使任何本公司資產被分派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收取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面值100%之數額。此外，倘發生清盤，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高於普通股，但低於債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續)

(ii) 可換股優先股(續)

除在本公司建議通過決議案改動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或在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且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於其發行後隨時選擇轉換，惟(i)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轉換將不會導致行使轉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相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總投票權超過29.9%，或其當時可購買而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高百分比(調整至小數後一個位)或(ii)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轉換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

隨著股本重組(見附註29(iv))生效，股本重組導致須對轉換時將予發行之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最高數目進行調整。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合併股份之權利將由一(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之比率，調整為一(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03125股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比率。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總計1,822,98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34,276,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35,184,000港元)。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實施股本重組，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股本重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亦進行股本削減，當中涉及：(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30. 儲備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管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ii)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主要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股本重組之影響。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103,948,000港元至零，當中總額98,953,000港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4,995,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供股相關開支2,779,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內。

根據適用的斯洛文尼亞法例，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之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股本之10%或法例指定之較高百分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之附屬公司已轉撥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2,000港元)至其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的羅馬尼亞法例，本集團於羅馬尼亞之附屬公司各自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股本之20%或法例指定之較高百分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羅馬尼亞之附屬公司已轉撥總額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000港元)至彼等的法定儲備。

(iv)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至所購回股份被註銷所支付金額。

(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且令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輕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架構之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487	824	25,3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所得款項	139,149	-	139,149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121,998)	-	(121,998)
已付利息	(779)	-	(779)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	(1,138)	(1,138)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	(35)	(35)
	16,372	(1,173)	15,199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5	35
融資成本	779	-	779
因年內續訂現有租賃協議而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989	989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而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418	418
	779	1,442	2,2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1,638	1,093	42,7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所得款項	59,240	-	59,240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51,782)	-	(51,782)
已付利息	(370)	-	(370)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	(1,173)	(1,173)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	(36)	(36)
	7,088	(1,209)	5,879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6	36
融資成本	370	-	370
匯兌調整	1,062	-	1,062
因年內續訂現有租賃協議而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1,645	1,645
	1,432	1,681	3,11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58	1,565	51,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	188,315	194,0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1,899	55,720
	310,214	249,76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67,162)	(51,177)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相關信貸風險由抵押品及／或擔保作為抵押所減輕。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以覆蓋其他財務資產(其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最高信貸風險)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86%(二零二五年：85%)來自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內之兩名客戶(二零二五年：兩名客戶)。

管理層就應收貿易款項採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信貸評估會向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從而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其營運地區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須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支付。

此外，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定期對客戶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100%**(二零二五年：**100%**)為應收五大借款人款項。本集團之最大借款人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40%**(二零二五年：**46%**)。儘管如此，由於抵押品足以覆蓋全部結餘，故全部金額被視為可予收回。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信貸評級制度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現有信譽、賬齡及對各借款人之過往收賬記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之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釐定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分別為**29,6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044,000**港元)及**6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9,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抵押品公平值按個別基準計算足以基本充分覆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有抵押貸款**29,6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044,000**港元)及相應應收利息(減值撥備後)為可予收回。

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經評估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背景、借款人財務狀況以及該個別貸款之預計收款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借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各項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尚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履約中	交易對手方之拖欠風險屬低至中，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履約情況欠佳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建立的資訊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履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峻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下表載述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財務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	21	履約中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9,070	1,793
		不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14,787	14,099
應收貸款 (附註(ii))	22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723	26,095
		履約情況欠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12,090
		不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	10,272
抵債資產 (附註(iii))	23	不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18,122	44,394
其他財務資產 (附註(iv))	21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6,030	47,247
		履約情況欠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281
		不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174	434
現金及現金等 值物(附註(v))	2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916	64,905
票據(附註vi)	19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附註：

- (i) 就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減值撥備。該等結餘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個別及／或共同釐定，並經前瞻估算作出調整，有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及無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平均虧損率分別為10.4%(二零二五年：無)及94.9%(二零二五年：68.6%)。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額22,9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477,000港元)已逾期，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相應減值虧損4,7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29,000港元)。

- (ii)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對其借款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貸評級、過往及目前違約記錄以及目前逾期風險而估算，無信貸減值借款人之平均虧損率為1.8%(二零二五年：1.8%至15.1%)。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有信貸減值借款人(二零二五年：有信貸減值借款人之平均虧損率為100%)。

借款人之減值撥備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相關貸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之獨立選定參數，當中計及與各借款人相若之信貸評級狀況、過往市場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所進行之評估而獨立評估及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貸款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二零二五年：賬面總額為10,27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因逾期超過90日而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已計提減值撥備10,272,000港元)。此外，賬面總額為26,3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09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並未發生信貸減值，且由於所提供抵押品之公平值高於應收貸款賬面總額，以及(以個別基準計算)借款人有良好之還款記錄，因此未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貸款3,3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應收貸款12,090,000港元)為履約中(二零二五年：12,090,000港元履約情況欠佳)，惟並無信貸減值及已計提減值撥備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31,000港元)。年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277,000港元)及撇銷16,8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4,000港元)。

- (iii) 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乃獨立評估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抵押品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評估抵債資產賬面總額18,1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4,39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8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4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4,0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 (iv)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歷史逾期經驗、前瞻性資訊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財務資產賬面總額1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15,000港元)已逾期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15,000港元)。有信貸減值其他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二零二五年：100%)。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撇銷2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附註：(續)

- (v)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為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之現金。香港之金融機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轄。鑑於香港銀行體系穩定，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因此預期非常輕微並近乎零。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資料，評估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 (vi) 就票據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定量與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票據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根據該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中就票據確認減值。

下表顯示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已確認減值撥備之對賬：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貸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	抵債資產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有信貸減值)		(無信貸減值)	(有信貸減值)	(無信貸減值)	(有信貸減值)	(無信貸減值)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2	5,922	425	821	7,586	370	354	-	2,326
轉撥	(532)	532	-	-	-	-	-	-	-
減值虧損撥回	-	-	(115)	-	(581)	(89)	(118)	-	-
減值虧損	-	3,229	-	1,010	3,267	-	33	165	2,442
匯兌調整	-	(15)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9,668	310	1,831	10,272	281	269	165	4,768
減值虧損撥回	-	(92)	(310)	(1,831)	(10,272)	(281)	(269)	-	(4,068)
減值虧損	808	3,940	60	-	-	-	-	-	4,827
匯兌調整	1	521	-	-	-	-	-	9	-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9	14,037	60	-	-	-	-	174	5,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取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利率)推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二零二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439	-	-	-	15,439	15,439
銀行借貸	50,158	-	-	-	50,158	50,158
租賃負債	928	724	-	-	1,652	1,565
	66,525	724	-	-	67,249	67,162

	二零二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8,446	-	-	-	8,446	8,446
銀行借貸	41,638	-	-	-	41,638	41,638
租賃負債	1,064	59	-	-	1,123	1,093
	51,148	59	-	-	51,207	51,177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中國營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列伊」)、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由於歐元、羅馬尼亞列伊、越南盾及人民幣波動，本集團仍面對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知悉歐元波動，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及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由於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於本集團交易總額、資產及負債方面所佔比重較低，本集團就該等貨幣之波動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並導致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之財務負債。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利率變動。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利率詳情載於下文：

(i) 利率詳情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利率範圍	千港元	利率範圍	千港元
應收定息款項：				
應收貸款	9% - 12%	29,663	8.5% - 15.0%	36,044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5.32% - 6.02%	(1,565)	5.32%	(1,093)
浮息借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 已貼現應收匯票	2.21% - 2.23%	(50,158)	3.7% - 6.7%	(41,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會減少／增加約5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416,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銀行借貸所承擔之利率計算。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1%，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進行分析的基準與去年相同。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非上市基金投資主要包括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本集團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來管理股本價格風險。該等基金所持有之相關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工具。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受到市場狀況、整體資本市況，以及該等基金之表現所影響。在投資組合內持有之投資項目只可於數年後變現，而其公平值或會大幅改變。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本集團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整體上升／下跌1%(二零二五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應增加／減少約1,2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減少／增加約557,000港元)。

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公平值變動並為了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而應用有關分析之情況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之其他成份應會出現之即時變動。另外，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之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之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所計算及由基金經理所報告之財務資產的資產淨值所得出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作為參考，或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9,571	99,571	-	-	99,571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2,328	-	-	22,328	22,328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702	25,702	-	-	25,702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0,018	-	-	30,018	30,01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該等私募股權基金由無關連之資產管理人管理，應用各種投資策略以完成各自之投資目標。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照基金經理所報告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估值過程所使用之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增加將導致該項投資之公平值相應增加，反之亦然。

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下之公平值計量於年內之結餘變動如下：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購入	30,0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0,018
購入	30,000
贖回	(10,344)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收益	344
出售	(31,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收益	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32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28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50,1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63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附註10所披露之董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概述於下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99	2,368
離職福利	19	133
	<u>1,418</u>	<u>2,501</u>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i)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附註25所披露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未償還結餘指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並按要求償還。

(ii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一名股東的貿易按金	<u>2,145</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698	139,708
	107,698	139,7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	222
可收回稅項	-	1,1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700	107,1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9	543
	139,139	109,08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3	1,4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009	26,940
	26,102	28,390
流動資產淨額	113,037	80,6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735	220,401
資產淨值	220,735	220,4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837	41,837
儲備(附註)	178,898	178,564
權益總額	220,735	220,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0,561	2,938,375	2,216	8,000	(2,921,498)	97,654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29(iii)	16,954	-	-	-	-	16,954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產生 之交易成本	29(iii)	(908)	-	-	-	-	(908)
股份合併之影響	29(iv)	-	98,446	-	-	-	98,446
年度虧損		-	-	-	-	(33,582)	(33,58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607</u>	<u>3,036,821</u>	<u>2,216</u>	<u>8,000</u>	<u>(2,955,080)</u>	<u>178,564</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6,607	3,036,821	2,216	8,000	(2,955,080)	178,564
年度溢利		-	-	-	-	334	33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607</u>	<u>3,036,821</u>	<u>2,216</u>	<u>8,000</u>	<u>(2,954,746)</u>	<u>178,8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信心財務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放債業務
信心資本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放債業務
永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滙通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3,000,000港元	100%	-	100%	木材供應鏈
沃林環球有限公司 （「沃林環球」）	香港	100港元	51%	-	51%	木材供應鏈
Woodlands Europe d.o.o.	斯洛文尼亞	10,000歐元	51%	-	100%	木材供應鏈
Woodlands Industrial S.R.L.	羅馬尼亞	226,000列伊	51%	-	100%	木材供應鏈
WLG Woodlands Production S.R.L.	羅馬尼亞	23,537,200列伊	51%	-	100%	木材供應鏈
Woodlands Croatia d.o.o.	克羅地亞	2,654歐元	51%	-	100%	木材供應鏈
滙通礦產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
富林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100%	木材供應鏈
Cong Ty Tynh Fruitful Timber Global (Vietnam)	越南	500,000美元	100%	-	100%	木材供應鏈

附註：

董事認為列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資料會過於冗長，因此，上列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沃林環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49%	49%
非流動資產	16,531	17,909
流動資產	24,821	30,778
流動負債	(93,856)	(86,991)
非流動負債	(321)	(350)
負債淨額	(52,825)	(38,65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6,067)	(19,258)
收入	15,230	44,445
年度虧損	(15,838)	(20,88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4,172)	(21,43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6,809)	(10,45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021)	(8,53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	(5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71	(4,731)
總現金流出淨額	(3,277)	(13,322)

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未上市權益之成本	4
收購後收益及儲備之份額	2
	6

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Reliance Global Capital Limited (「**Reliance Global Capit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ZIO Corporation (「**AZIO**」)、香港創新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創新奇**」)及兆聯國際有限公司 (「**兆聯**」)訂立協議 (「**該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發展及運營一間聯營公司 (「**該聯營公司**」)的林業機器人相關業務。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該聯營公司的總資本承諾為150百萬港元，其中Reliance Global Capital、AZIO、香港創新奇及兆聯將分別出資6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該聯營公司將由Reliance Global Capital持有40%權益、AZIO持有40%權益、香港創新奇持有9%權益及兆聯持有11%權益。資本承諾將由各股東按其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支付，於該聯營公司成立後5年內完成。根據該協議，Reliance Global Capital有權任命該聯營公司董事會中五名董事中兩名，能對該聯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智壹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40%	-	40%	開發及經營林業機器人相關業務

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84
總負債	3,169
淨資產	15
年度溢利	6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40%
- 本集團權益應佔淨資產	6
- 本集團權益應佔溢利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獲撥款： 向聯營公司出資	59,996	—

4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 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後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發展預期在初始應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目前得出的結論為，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並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追溯應用。除其他變更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提供特定披露。然而，預計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現方式。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11,176	174,725	305,613	509,326	761,7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476	(26,728)	(9,640)	(3,985)	17,6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3	(50)	(29)	(1,695)	(2,6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519	(26,778)	(9,669)	(5,680)	14,983
下列人士應佔：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4,280	(16,548)	(4,453)	280	12,758
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7,761)	(10,230)	(5,216)	(5,960)	2,225
	36,519	(26,778)	(9,669)	(5,680)	14,983

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45,272	290,939	276,583	368,679	408,194
負債總額	(67,526)	(51,652)	(44,330)	(126,188)	(159,886)
資產淨值	277,746	239,287	232,253	242,491	248,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3,813	258,545	241,054	245,797	244,749
非控股權益	(26,067)	(19,258)	(8,801)	(3,306)	3,559
權益總額	277,746	239,287	232,253	242,491	248,308